

雲夢鄭家湖秦觚〈賤臣筮西問秦王〉釋譯

——附論觚文中之黃帝言及所涉史事之時間、背景

郝 尚 白 *

提 要

湖北雲夢鄭家湖 274 號秦墓於 2021 年出土了一件長文木觚，整理者依觚文首句，擬篇名為〈賤臣筮西問秦王〉。本篇是目前所見文字最長、年代最早的觚文，其形制罕見，相當珍稀。觚文內容非常豐富，涉及考古學、古文字學、古文獻學、古代史等諸多領域，具有重要之學術價值。目前所見有關本篇的論文並不多，相關研究還處於初始階段，仍有不少尚待釐清之處。首先，觚文全篇大意固然大致可曉，但由於部分文字漫漶較甚，因而對文義的細緻掌握，造成不小的影響。雖經前人努力，然在字句辨認、釋讀方面，尚有許多補充修正的空間，個別關鍵文句的意涵，亦有待更進一步析論。再者，本篇的遊說內容引述黃帝之言，然由於相關文句未能正確釋讀，使得此部分尚未獲得充分的闡述。此外，整理者對於本篇所涉史事，已進行相當精闢的探研，但關於「筮西問秦王」事件發生之時間與背景，乃至於觚文

本文於 112.10.02 收稿，113.12.24 審查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2409_(86).0001

的抄寫年代，仍可再作更深入的探討。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於觚文釋讀方面的難點，進行通盤之探究，所辨認、釋讀之字共四十餘字，提出全篇新釋文及語譯，期能儘量恢復其原貌，而得以更準確地理解觚文，闡發其學術價值。

關鍵詞：木觚、秦觚、賤臣荼西問秦王、文字考釋

**A New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Qin
Prismatic Stick “The Humble Servant Tu to the
West to Asked the King of Qin” by Zhengjiahu,
Yunmeng: An Accompanying Discussion of the
Words of the Yellow Emperor in the Prismatic
Stick, and the Time and Background of the
Historical Events Involved**

Biing, Shang-Bair^{*}

Abstract

A long wooden prismatic stick was unearthed in 2021 from the tomb of Zhengjiahu in Yunmeng, Hubei Province. The organizer of the excavation has named it “The humble servant Tu to the West to asked the King of Qin,” based on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goblet's text. This is the longest and earliest prismatic stick text ever found, and its form is ra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prismatic stick is very rich in content, involving archaeology, paleography, paleography, ancient literature, ancient history, and other fields, and is of great academic value. However, not many papers have been written on the subject, and the study of the prismatic stick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leaving much to be clarified.

First of all, the general idea of the prismatic stick text is generally understandable, but due to the fact that part of the text is quite indecipherable, it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tailed grasp of the meaning. Despite the efforts made by previous scholars, there remains ample room for supplemental corrections in terms of word recog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nd the meanings of some key phrases need to be further analyzed.

Moreover, the lobbying content quotes the words of the Yellow Emperor, but due to the lack of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texts, this part has not yet been adequately explained. A thorough discussion of these issues, in conjunction with relevant ancient texts, is necessary. In addition, the organizer of the prismatic stick has already conducted a very thorough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events involved in this article, but the time and background of the incident of “The humble servant Tu to the West to asked the King of Qin” merit further in-depth exploration.

Building upon previous studies, this article has explored the difficulties in interpreting and reading the prismatic stick text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identifying and interpreting a total of more than forty characters, and proposing a new interpretation and historical inquiry for the whole text, in the hope of restoring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s much as possible, and enabling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smatic stick text and elucidating its scholarly value.

Keywords: wooden prismatic stick, Qin prismatic stick, The humble servant Tu to the West to asked the King of Qin, textual interpretation

雲夢鄭家湖秦觚〈賤臣筮西問秦王〉釋譯

——附論觚文中之黃帝言及所涉史事之時間、背景*

邴 尚 白

一、前言

湖北雲夢鄭家湖 274 號秦墓於 2021 年出土了一件長文木觚，由一截圓木縱剖而成，長 33.6、寬 3.6、厚 1.7 公分。總體上分為兩面，各均分為七行，半圓形面修削成七個稜面，每稜面一行，皆滿書文字；剖分面則是平面，亦分為七行。觚文自半圓形面右行書起，至平面第六行結束，第七行留白。每行書寫 50 餘字，全文約 700 字，字體為典型的秦隸。整理者依觚文首句，擬篇名為〈賤臣筮西問秦王〉¹，並說：

觚文體例和文風與《戰國策》、《戰國縱橫家書》近似。內容非常豐富，涉及考古學、古文字學、古文獻學、古代史等諸多領域，學術價值重大。觚文內容不見於傳世記載，為我們提供了一篇全新的策問類文獻，豐富了戰國後期的政治

* 本文初稿完成後，曾蒙林宏佳教授、張宇衛教授審讀指正。後以〈雲夢鄭家湖秦觚〈賤臣筮西問秦王〉新釋文及考釋——附論觚文中之黃帝言及所涉史事之時間、背景〉為題，發表於「第三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得到鄒濬智教授指教。今復蒙兩位專家及編委會審議，提出具體之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縣鄭家湖墓地 2021 年發掘簡報〉，《考古》2022 年第 2 期，頁 130；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文物》2022 年第 3 期，頁 64。

史資料，是研究當時社會思想的珍貴文本；觚文記載的「魏越宿胥之野之戰」等事件為首見，為探究春秋戰國之際的歷史事實提供了新材料。²

本篇是目前所見文字最長、年代最早的觚文，形制罕見，相當珍稀。誠如整理者所言，觚文在許多領域皆具有重要之學術價值。

關於本篇的研究，最重要的論著為整理者李天虹等人所撰〈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該文分別由木觚的形制與性質、觚文字詞疏解、本篇所涉史事探研三方面，對觚文作了相當全面且深入的探討，為後續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礎。³ 繼整理者之後，謝明宏撰〈〈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讀札〉，就觚文中字詞釋讀方面的問題，撰寫札記八則；⁴ 李力犁〈雲夢睡虎地鄭家湖長文觚文字隸變特徵初探〉一文，從時代背景、筆形特點、結構演變三個面向，探討本篇文字的隸變特徵；⁵ 方勇〈讀「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則討論觚文背面第六行「最寡」及「必方」之釋讀；⁶ 謝明宏又有〈試說「賤臣筮西問秦王」觚的「詹纂」〉一文，探究觚文正面第四行「詹纂」的釋讀與涵義。⁷ 以上為目前僅見之研究論文，重點偏重於文字辨識及釋讀，且以網路發表為主，相關研究還處於起步階段，仍有不少尚待釐清之處。

首先，觚文全篇大意固然大致可曉，但由於部分文字漫漶較甚，因而對文義的細緻掌握，造成不小的影響。雖經前人努力，然在字句辨認、釋讀方面，仍有許多補充修正的空間，個別關鍵文句的意涵，亦尚待更進一步地析論。

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縣鄭家湖墓地 2021 年發掘簡報〉，頁 140。

³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64-74。

⁴ 謝明宏：〈〈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讀札〉，「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qinjian/8691.html>（2022 年 4 月 22 日）。

⁵ 李力犁：〈雲夢睡虎地鄭家湖長文觚文字隸變特徵初探〉，《中國書法》2022 年第 6 期，頁 157-160。

⁶ 方勇：〈讀「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qinjian/8820.html>（2022 年 10 月 25 日）。

⁷ 謝明宏：〈試說「賤臣筮西問秦王」觚的「詹纂」〉，「簡帛」網站，<http://m.bsm.org.cn/?hanjian/9029.html>（2023 年 5 月 22 日）。

再者，本篇的遊說內容引述黃帝之言，然由於相關文句未能正確釋讀，使得此部分尚未獲得充分的闡述，相關問題也應結合有關古籍加以討論。

此外，整理者對於本篇所涉史事，已進行相當精闢的探研，但關於「策西問秦王」事件發生的時間與背景，仍可再作更深入的探討，並可附論觚文之抄寫年代。

關於前述議題，本文擬循以下脈絡進行討論。第一，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於觚文釋讀方面的難點，進行通盤之探究，提出全篇新釋文，期能儘量恢復觚文原貌。其次，需用較多篇幅討論的問題，將另立專節詳考。第三，將分析策所引黃帝言之遊說策略，並引用有關古籍互相參證，探討其學派傾向。第四，篇末則將進一步探究觚文所載事件發生的時間與背景，並附論觚文之抄寫年代。經由上述探論，期能更準確地理解觚文，闡發其學術價值，盡己所能，對此一重要佚籍的探討做出學術貢獻。

在正式討論前，應對本文研究所採用的圖版進行說明，目前所見木觚照片有以下五種：

1.發掘簡報中的彩色照片，正面、背面各一張，由於木觚正面呈半圓形弧面，因此正面首、末兩行的文字無法清楚得見。⁸

2.發掘簡報中的紅外線掃瞄照片，右側、正面、左側、背面各一張，為目前最完整且清晰的圖版。⁹

3.整理者研究木觚論文所附黑白照片，正面、背面各一張，正面首、末兩行的文字無法清楚得見。¹⁰

4.李力犁論文所附黑白照片，右側、正面、左側、背面各一張，尺寸較小，文字較不清楚。另有背面下半放大圖版一張。¹¹

5.李力犁論文所附彩色照片，僅有正面放大照片，首、末兩行的文字無法清楚得見。此一圖版尺寸較大、解析度較高，較發掘簡報中的正面彩色照片更為清晰。¹²

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縣鄭家湖墓地 2021 年發掘簡報〉，頁 131，圖 17。

⁹ 同前註，頁 131，圖 18。

¹⁰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策西問秦王」觚〉，頁 65，圖 1。

¹¹ 李力犁：〈雲夢睡虎地鄭家湖長文觚文字隸變特徵初探〉，頁 157-159。

¹² 同前註，期刊所附彩版。

五種木觚圖版中，發掘簡報所附紅外線掃描照片，各面觚文俱全，墨色與木觚底色黑白分明，文字往往最為明晰，本文研究主要依據此照片，篇末亦將附上此組照片，以便讀者圖文對照閱讀。然而，淺淡墨跡有時在彩色照片中更為明顯，故必要時亦參考發掘簡報中的彩版及李力犁論文所附彩版。

二、〈賤臣筴西問秦王〉新釋文

新釋文與整理者意見不同以及需要說明、討論之處，加上腳註，需用較多篇幅考釋的問題，則將於後文第三節專門析論。除篇首「先生言也，寡人謹聽」(正 3)，觚文通篇皆為筴的遊說之辭。整理者曾根據結構和內容，將全篇析為六章，¹³ 其分段大致恰當。其中第四、五兩章，即「萬乘王」(背 1) 至「天下之良策已」(背 4-5)，內容緊密相關，第五章所提「良策」即針對第四章的問題，且第五章僅有六句，因此兩章應可合併。為便於閱讀、掌握，以下新釋文分為五段，所用標記符號如下：

依觚文內容，以木觚弧面為正面，平面為背面，按其行序，以【正 1】、【背 1】等標於該行末字後。異體字、通假字、合文、重文等，於其後將相應之字附註在() 內。訛字後將正字註於〈 〉中。待考及殘泐不清之字，用□標出，所缺字數不明，則加刪節號。據文義、句式擬補之字，外加〔 〕。後文另以專節討論之文句，下加底線。

賤臣筴西問秦王曰：¹⁴「王之外卮(訖)臣筴願(願)欲得王之倚立之間，

¹³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筴西問秦王」觚〉，頁 66-70。

¹⁴ 「問」，整理者訓為聘問。按：聘問是指古代諸侯間互派使者作友好訪問，《禮記·曲禮下》「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孔疏：「聘者，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詩·大雅·緜》「亦不隕厥問」，鄭箋：「小聘曰問。」孔疏：「〈王制〉注云：『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觚文內容為五國聯軍與秦交戰時，筴西至秦國遊說秦王寢兵，並非聘問。後文筴所言為問句，接著又說「王不合(答)」，因此這裡的「問」字，訓作詢問即可。同前註，頁 66；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 5，頁 92 上左-下右；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 16 之 3，頁 550 下。

¹⁵ 渴（竭）腹之所聞。當今時之時，¹⁶ 衍……¹⁷ 巍（魏）五邦相與，¹⁸ 陟

- ¹⁵ 「閒」，整理者讀作「閑」，認為「倚立之閑」是一會兒的意思。按：此說可商。首先，將「閒」讀作「閑」，應是訓為空閒。然「閒」字本義為縫隙（《說文》：「閒，隙也。」），引申有空閒、閒暇之義；「閑」字本義則為柵欄（《說文》：「閑，闌也。」），其空閒義為通作「閒」的假借用法，《說文》段注：「閑，古多借為清閒字。」因此，若將「閒」訓為空閒，無須通假。其次，由上下文觀之，「倚立之閒」確應表示片刻、短暫時間之意。但「倚立」指倚靠站立，與閒暇並沒有必然關聯。觚文言「欲得王之倚立之閒」，倚靠站立應非秦王常見的樣態，以此來表示頃刻之意。「閒」字從空隙本義引申，又有片晌之意，如：《孟子·盡心下》「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為閒不用，則茅塞之矣」的後一「閒」字，《莊子·大宗師》：「莫然有閒，而子桑戶死，未葬。」陸德明《釋文》：「有閒，如字，崔、李云：『頃也。』」觚文「閒」字應即用此義。綜上所論，「倚立之閒」就是倚靠站立之片刻的意思。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66；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16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刻本），12 篇上，頁 595 下；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 14 上，頁 252 下左；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卷 3 上，頁 266。
- ¹⁶ 前一個「時」字原寫作，略有殘泐，整理者缺釋，而於註腳中說：「或是『節』字，時也。」按：秦簡「節」字作（睡虎地秦簡《效律》簡 54）、（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25），與此字寫法頗有差異，當非一字。細察字跡並考量文義，此字應釋為「時」。此句後一「時」字寫作，本篇正面第四行「時」作，皆可比對。整理者疑此字當釋作「節」雖不可信，然將字義訓為「時」則可從。「今時」即現在、此刻，說客筮可能是為了強調五國聯合攻秦的當前情勢，而用了「當今時之時」這樣較冗贅的說法。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3。
- ¹⁷ 謝明宏認為「衍」指魏國縱橫家公孫衍。按：觚文所載遊說事件發生時，公孫衍早已去世，且觚文前面並未提及公孫衍，不應逕稱為「衍」。此字之後，尚有六至七字缺文，故其確切涵義待考。謝明宏：〈〈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讀札〉。
- ¹⁸ 觚文「衍」至「巍（魏）五邦相與」間，約有六到七字缺文。魏國不能代表其他四國，「巍（魏）」字後又沒有「等」之類的文字，因此，推測「巍（魏）五邦」前應有另外四國的國名。《史記·秦本紀》：「（秦）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正義》：「蓋中山此時屬趙，故云五國也。」）《資治通鑑》記此事刪去「中山」二字為另一次多國攻秦之事，便記載各國國名。觚文所載事件發生的時間在戰國晚期，當時小邾、中山、西周、東周等國皆已滅亡，諸雄之中，沒有其他國名為二字的國家，所以缺文中當有四字為國名。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二十四史點校縮印本），卷 5，頁 57；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陟涉)若壹,¹⁹ 為義禱(乎)? 荼弗得智(知); 不為【正 1】義禱(乎)? 荼有(又)弗能智(知), 不識吾王將可(何)以待(待)之?」王不合(答)。荼有(又)稱曰:「五邦以義來, 顛(願)吾王以義待(待)之,²⁰ 不為義禱(乎)? 顛(願)吾王有以義待(待)之者, 為義者, 皆欲人之以【正 2】義也。」王有(又)不合(答)。荼有(又)曰:「欲有復言也, 恐刀居(鋸)不容於身。」王曰:「先生言也, 寡人謹聽。」

荼曰:「今夫桀肘(紂)貴為天子,²¹ 富有天下, 盡已失之矣。無異故, 皆以【正 3】不義反為義者也。巍(魏)人與越人戰宿胥之野(野), 而棲越王詹(會)稽詹纂之上。²² 當此時, 吳人侵(寢)兵、立義、事鬼, 強為天子; 吳人不侵(寢)兵、立義、事鬼, 【正 4】盡已失其先王冢廟及與大都連者。²³ 無異故, 皆以不義反為義者也。」

卷 4, 頁 49 上左。

- ¹⁹ 「陟=」的詳細考釋, 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一小節。
- ²⁰ 「顛」, 原寫作, 整理者隸定為「顛」, 讀為「獻」, 與上句連讀。按: 此字與同行下一個「顛」字同形, 應從謝明宏之說改隸作「顛」, 屬下讀。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荼西問秦王」觚〉, 頁 65; 謝明宏:〈〈賤臣荼西問秦王〉觚讀札〉。
- ²¹ 「今夫」為發語詞, 古籍習見, 與現在義無關。如:《管子·小稱》:「今夫桀、紂則不然, 有善則反之於身, 有過則歸之於民。」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有「古書發端之詞例」條, 可以參閱。黎翔鳳校注, 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卷 11, 頁 603; 清·俞樾著, 馬敘倫校錄, 傅杰導讀:《古書疑義舉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卷 4, 頁 67。
- ²² 整理者說:「詹纂, 含義待考。《史記·趙世家》『十二年, 邯鄲詹燒』, 司馬貞《索隱》:『詹, 積芻稟之處。』《楚辭·天問》『纂就前緒』, 洪興祖補注『纂』:『集也。』」謝明宏則說:「觚文『而棲越王詹(會)稽詹纂(攢)之上』, 是說越王句踐與軍民居處在會稽山上存儲糧草補給的地方。宋代的《會稽志》還存有該事件的痕迹:『儲山在縣東南一百四十里, 周處《風土記》云越王供儲在此, 又云張瑤種田立詹倉於山中, 故名之。俗稱粟山。』」按:整理者雖言待考, 然所論已大致可從, 謝說引述後世文獻相關記載, 可補證整理者之說, 只是「纂」字即有聚集義, 不必破讀為「攢」, 如:《荀子·君道》:「纂論公察則民不疑。」「纂論」即匯集眾論。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荼西問秦王」觚〉, 頁 73; 謝明宏:〈試說「賤臣荼西問秦王」觚的「詹纂」〉;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 1993 年), 卷 8, 頁 157。
- ²³ 「大都連者」指相連的大都邑。《史記·貨殖列傳》:「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 東有海鹽之饒, 章山之銅, 三江、五湖之利, 亦江東一都會也。」漢·

今筮入王之四竟(境),者(諸)民皆有蝕(飢)寒之色,²⁴竊問其故,曰:『壹惡用兵矣。』陰晉、上雒(洛)之【正5】卒,天下之良卒也,自酆綦(基)以來,夫斬首六矣。²⁵今出戰不能勝,而內守不能箇(固),不能守其城郭而五刑傳(傳)其身,²⁶而弗能倂(耻)也。無異故,皆未罷也。干將、莫冶(邪),【正6】天下之良劍也,金試耐(能)剋壺銜(鑑),□□□□……且勿繹(釋)……〔無異故,皆未罷也。□□、〕²⁷駮耳,天下之良馬也,

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9,頁826下右。

- ²⁴ 整理者說:「『蝕寒之色』是說秦民有憔悴饑寒之容。」按:文獻未見「蝕寒」,文詞不順。秦簡「飢」字或寫作 (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21正),所從聲符「几」多加一短橫,而與「蝕」字作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65)、 (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58正)較為形似。疑「蝕」為「飢」之訛字。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68。
- ²⁵ 「自酆綦」二句,整理者依形隸定而無說。按:「酆綦」應讀為「酆基」,「綦」、「基」同從「其」聲,可以相通。「酆」又作「豐」,為周文王建都之所,也是秦國始受封之地。《說文》:「酆,周文王所都。」《史記·秦本紀》:「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酆綦(基)」應指秦國受封酆地奠基。班固〈兩都賦〉:「於是睇秦領,哦北阜,挾酆霸,據龍首,圖皇基於億載。」所讚頌的雖為漢西京長安,實亦為秦人之發祥地。其中的「酆霸」應指澧水、灃水,然二水亦流經酆地,與周文王所都、秦襄公受封之地密切相關。賦文言「挾酆霸」、「圖皇基」,可與觚文「酆綦(基)」相參照。年代較晚的〈瀘州都督王湛神道碑〉云:「昔武王……基酆、鎬而開國籍。」則言周代以酆、鎬為基,亦可參見。「夫」指兵士,《左傳·哀公元年》「夫屯」,杜預注:「夫,猶兵也。」「自酆綦(基)以來,夫斬首六矣」是說自秦受封酆地奠基以來,每名兵士可斬殺六個敵人,極言其英勇善戰。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6篇下,頁289下右;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5,頁50上右;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12;唐·楊炯:《盈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頁68下左;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57,頁990上左。
- ²⁶ 「傳」,原釋文如字讀。但後文疏解字詞時,整理者又說:「『傳』,也可能是『傳』的訛字。」按:後說可從,「傳其身」即加諸其身。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68。
- ²⁷ 「金試」以下文句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二小節。

重載以馳於路，久而勿釋（釋），駘馬【正 7】□至。²⁸ 無異故，皆未罷也。攻軍殺將，王之塵（祿）也，者（諸）民之力也。者（諸）民繩身以斷副（頭）列（裂）腹，宛取□□身以惡（遷）徙憂守之，此亦大過（禍）矣。萬乘王所以疾於□【背 1】□，²⁹ 或欲黃金、朱（珠）玉、走馬、馳獵、聽樂，³⁰ 是以聞談說之士言攻毆（擊）之便，得地之利，約車眾者數百〔乘〕，而顧（寡）者數十乘，³¹ 齎幣帛以馳者（諸）侯，³² 必旦興師□【背 2】夕

²⁸ 「駘馬」後一字圖版為，過於模糊而無法辨認。

²⁹ 「疾」，原寫作，整理者缺釋。按：此字應分析為從疒，矢聲，本篇「智」字作（正 1）、（正 2）等形，左上所從「矢」旁的箭頭，寫成一撇一橫，而非「^」形，與此字同，可相對照；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15「疾」字作，亦可參照。

³⁰ 整理者說：「『走馬』，善走的馬，與黃金珠玉一樣都是寶物。」「馳」，原寫作，整理者缺釋。按：細察圖版，此字左半較模糊，右半則與本篇「馳」字作（正 7）、（背 2）相同，考量前後文義，亦應釋為「馳」。秦簡「馳」字作（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28）、（龍崗秦簡 63），亦可參看。「馳獵」指驅馬行獵，《管子·七臣七主》：「馳獵無窮，鼓樂無厭。」古代漢語「走馬」又可指騎馬疾走，但這會與「馳」字之字義重複，較不恰當，故整理者對「走馬」之訓解可從。「或欲」至「聽樂」，原釋文未加標點，今依文義斷讀。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荼西問秦王」觚〉，頁 68；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 17，頁 989。

³¹ 「顧」，原寫作，左下漫漶較甚，整理者缺釋。按：細察圖版，並考慮文義，應釋為「顧」。本篇「顧」字作（正 2）等形，右上所從「頁」與此字右旁同，可相對照；秦簡「顧」字作（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89）、（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14）等形，亦可參照。「顧」在觚文中讀作「寡」，「顧」、「寡」二字上古音同屬見母魚部，傳世及出土文獻中有許多通假例證。觚文云：「約車眾者數百〔乘〕，而顧（寡）者數十乘」，「顧（寡）」與「眾」相對，文從字順。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356；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頁 849。

³² 「馳」，原寫作，整理者缺釋，謝明宏釋作「馳」，可從。「齎」，整理者原標註為「齎（賚）」。按：《說文》：「齎，持遺也。」「賚」則為「齎」的異體字，出現時代較晚。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規範漢字表》以「賚」為簡化字，與之對應，以「齎」為繁體字，「齎」為異體字，整理者標註正字，可能因為這個緣故，但其實並不必要。謝明宏：〈〈賤臣荼西問秦王〉觚讀札〉；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以□邊竟(境)。³³ 丈夫居軍不□□□□□□責陣卒，久者數歲，脩(條)者期年。³⁴ 戰而得地=(地，地)方環(圓)不帝(帝)百餘里，³⁵ 而地有不可虛，必且惡(遷)中國【背3】之民以實之，³⁶ 百姓弗安且若，³⁷ 可虛(乎)?王胡不止兵毋與令居，完其田產，³⁸ 脩(修)其垣牆(牆)，³⁹

出土「賤臣築西問秦王」觚，頁66；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6篇下，頁283上左；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通用規範漢字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2013年），頁85。

- ³³ 謝明宏認為觚文背面第三行「以」字之前還有一字的殘筆作，釋文宜在此空出一字。按：其說是。細察圖版，並考慮文義，應釋為「夕」，秦簡「夕」字寫作（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40），可以比對。「夕」訓為晚上，與前文「旦」相對。謝明宏：《〈賤臣築西問秦王〉觚讀札》。
- ³⁴ 「脩」，原寫作，整理者缺釋。按：細察圖版，並考量文義，應釋為「脩」。秦簡「脩」字作（關沮秦簡386）、（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61正），本篇「脩」字作（背4），皆可以參照。「脩」在觚文中讀作「條」，「脩」、「條」二字上古音分別屬於心母幽部及書母幽部，聲母皆為齒擦音，韻部疊韻，且同以「攸」為聲符，可以相通。「條」訓作短的時間，或寫作「條」，《戰國策·楚四》：「條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觚文言「久者數歲，脩(條)者期年」，以「久」與「脩(條)」相對。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卷17，頁556。
- ³⁵ 「戰而得地」以下二句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三小節。
- ³⁶ 「國」，原寫作，整理者缺釋，又於註腳中說：「『中』下一字原文不很清晰，疑為『國』或『囿』字。」按：根據字跡及文義，釋「國」可從。先秦典籍之「中國」一詞，有用作國境之內的意思，如：《孟子·公孫丑下》「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趙注：「王欲於國中而為孟子築室。」觚文「中國」即以此義，指國中、國境之內。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M274出土「賤臣築西問秦王」觚》，頁73；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4下，頁82下左。
- ³⁷ 「若」，原寫作，整理者釋為「茗」。按：「百姓弗安且茗」並不通順，且「茗」字未見於先秦、漢代古籍，為《說文》新附字、後起字，又本篇從「夕」之字如「外」、「宛」，寫作（正1）、（背1），所從之「夕」與此字中間的部件亦有區別，故其應非「茗」字。細察圖版，當改釋為「若」。秦簡「若」字所從「又」中間一畫如向右突出較短，則會寫成（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83）、（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37）之類的字形，而與此字形近，本篇另一「若」字寫作（正1），亦是如此，均可參照。「若」訓作順從，「百姓弗安且若」就是人民不安定又不順從的意思。
- ³⁸ 「完其田產」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四小節。
- ³⁹ 「脩」，原寫作，整理者釋為「修」。按：此字右下從「肉」，當改隸作「脩」，讀為

又且相□，⁴⁰ 居得其樂而陳責（績）皆賞。⁴¹ 以荼之私此=（此，此）⁴² 天下之良【背4】策已。

黃帝（帝）言曰：『行年三百，步端（端）身印（抑），察乃智（知）足。』

⁴³ 今吾王之地，東南罽（鍾）楚而北半趙，⁴⁴ 是皆〔膏〕史（朕）之地也。

西盡日入之所，到無甲之邦，⁴⁵ 而兵強人眾，莫弗【背5】智（知）已。有

=（又有）最裏（櫬／槐）、必（榷）、⁴⁶ 方（枋）、嬰（櫻）母（梅）、橘鮪

（柚）、毗（枇）杷、莛檣（薑）之林，鐘（鐘）罽（籠）胥（疏）密之州，

⁴⁷ 美丹之穴，贛（貢）勒（革）〔之〕□，⁴⁸ 敝（蔽）稷（稷）、⁴⁹ 桃支（枝）

「修」。

⁴⁰ 缺釋之字位於木觚斷裂處，僅有殘存筆畫作（中間斜畫為裂痕，非筆畫）。觀察殘畫、考量文義，疑缺字為「安」，不能確定，茲存疑待考。

⁴¹ 「責」，整理者未破讀。考慮文義，可讀作「績」。「陳」指顯示、呈現，「績」指功績，《國語·齊語》：「相示以巧，相陳以功。」韋注：「陳亦示也。」《尚書·堯典》：「允釐百工，庶績咸熙。」「陳責（績）皆賞」即呈顯功績皆會給予賞賜之意。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6，頁220；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2，頁21下左。

⁴² 「此=」原寫作，整理者釋為「此，此」，然漏標重文號，應補上。

⁴³ 「黃帝（帝）」以下四句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五小節。

⁴⁴ 「東南罽（鍾）楚而北半趙」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六小節。

⁴⁵ 「邦」，原寫作，整理者缺釋，謝明宏釋作「邦」，可從。謝明宏：〈〈賤臣荼西問秦王〉觚讀札〉。

⁴⁶ 「有=（又有）最裏（櫬／槐）、必（榷）」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七小節。

⁴⁷ 「鐘（鐘）罽（籠）胥（疏）密之州」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八小節。

⁴⁸ 「贛（貢）勒（革）〔之〕□」的詳細考釋，請參看本文第三節第九小節。

⁴⁹ 「敝稷」，整理者說：「疑讀作『楨稷』，即棕櫚，《說文·木部》均以『楨櫚』解釋『楨稷』。」按：「稷」讀為「稷」可從，然「敝」、「楨」二字上古音分屬並母祭部及幫母耕部，韻部不近，亦沒有相關通假例證。又文獻僅見「楨櫚」而未見「楨稷」，「敝」字的讀法宜再考慮。由音義考之，「敝」應讀作「蔽」，棕櫚可製作蓑衣、雨傘、斗笠等雨具，用以蔽雨、遮日，故稱為「蔽稷」。《說文》：「稷，楨櫚也。可作草。」段注：「〈艸部〉曰：『蓑，雨衣，一名蓑衣。』……《玉篇》云『稷櫚，一名蒲葵。』今按：《南方草木狀》云：『蒲葵，如楨櫚而柔薄，可為笠笠。』《詩·小雅·無羊》「何蓑何笠」，毛傳：「蓑所以蔽雨，笠所以禦暑。」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荼西問秦王」觚〉，頁70；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

之渚，而萬物無不有已。」【背 6】

三、〈賤臣筮西問秦王〉疑難文句釋讀

(一) 釋「陟=若壹」

「陟」，原寫作，整理者說：

「陟」，原文右旁兩個「止」形中間還有筆畫，不能確認，這裡為了方便暫釋寫為「陟」。「陟=」，可能讀為「步陟」。

於註腳中又說：「或讀為『步陟』或『陟陟』。」⁵⁰ 謝明宏則說：

此字圖版作，兩個「止」形中間的字形，與觚文的「馬」字相同，當釋作「騶」。「騶」字，馬王堆帛書《養生方》即將「馬」寫於兩「止」中間，圖版作。漢印「騶」也有相同結構者，圖版作。⁵¹

按：兩「止」形間的部件，僅有三橫向筆畫，且中央部分沒有豎向筆畫。與本篇「馬」字寫作、（正 7）有別。細察圖版，兩「止」形間的部件應為「水」，當改隸作「陟」。「陟」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合集》10604）、（《甲骨文合集》28883）等形，象徒步涉水之形，兩腳分別在水的兩側。屬於秦系文字的石鼓文〈靈雨〉「陟」字作，承襲甲骨文的寫法，「水」旁也寫於正、反兩「止」形中，而觚文此字右旁亦與之相同。

合文「陟=」應讀作「陟陟」，指登山渡水。西周晚期〈散氏盤〉載矢國侵略散氏宗族未成，矢國割地賠償散氏議和，為劃定疆界，而有詳細的勘查過程。其中，前幾處樹封為界的記述是：

音說文解字注》，6 篇上，頁 238 下左。另外，「蔽（蔽）稷（稷）」的語法結構，與前文之「美丹」、「贛（貢）勒（革）」相同，皆為定中短語。

⁵⁰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66、73。

⁵¹ 謝明宏：〈〈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讀札〉。

履：自濡涉呂（以）南，至于大沽，一奉（封），呂（以）陟，二奉（封），至于邊柳，復涉濡，陟寧，廡（祖）罽陟呂（以）西，奉（封）于敝馘、檉木。（《殷周金文集成》10176）

銘文載矢、散雙方一同會勘地界，樹立界標，用了「涉」、「陟」等動詞，即徒步渡水、爬上山丘，是實際的履勘行為。觚文則言「魏五邦相與，陟涉若壹」，用「陟涉」一詞，形容魏等五國彼此交好，行動一致。《史記·蘇秦列傳》載蘇秦遊說趙肅侯之語：「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為一，并力西鄉而攻秦，秦必破矣。」⁵² 則言「六國為一」，亦可與觚文相參。

「陟涉」在文獻中又寫成更常見的詞「跋涉」。如：《詩·鄘風·載馳》：「大夫跋涉，我心則憂。」孔疏：「《左傳》云：『跋涉山川。』則『跋』者山行之名也。」⁵³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淮南子·脩務》皆有「跋涉山川」的文句。⁵⁴

（二）釋「金試」以下文句

「金試」以下六字，整理者原釋為：「金試□兔（？）壺（？）□」，又加註說：「壺，或釋為『壹』。」⁵⁵ 缺釋兩字，存疑兩字，有待進一步考釋。以下先逐一辨析缺釋、存疑之字的字形隸定，再討論全句的文義。

第三字圖版作 ，右半字跡漫漶，整理者缺釋。據殘存字形及上下文義判斷，應補釋為「耐」字。秦簡「耐」字作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32）、（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65）等形，左半與此字殘畫相同。

第四字圖版作 ，現存筆畫墨跡較淡，整理者釋「兔」而存疑。秦簡「兔」字作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72背）、（里耶秦簡8-660正）等形，細

⁵²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69，頁570上左。

⁵³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3之2，頁125下右。

⁵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38，頁652下右；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19，頁1347。

⁵⁵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筓西問秦王」觚〉，頁66、73。

察圖版，觚文此字上部筆畫為十字形，口形中間沒有豎畫，與「兔」字形體有別，應非「兔」字。考慮字形及前後文義，當改釋為「剋」字。秦簡「剋」字寫作（龍崗秦簡 203），龍崗秦簡橫畫用筆多斜向取勢，使得整體字勢向右下傾斜，一些筆畫也刻意拖長，然其「剋」字部件結構實與觚文此字相同。

第五字圖版作，整理者釋「壺」而存疑，認為或應釋為「壹」。秦簡「壹」字有兩類寫法，一是從「壺」，「吉」聲，寫作（里耶秦簡 9-704 正），與商鞅量、《說文》篆文構形相同；另一類則寫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59 背），雖與「壺」字形似，但下方寫如「豆」形，仍與「壺」字有別。根據字形及上下文義，此字當以釋「壺」為是。秦簡「壺」字作（關沮秦簡 348），與觚文此字同形。

第六字圖版作，字跡漫漶不清，整理者缺釋。依殘存筆畫及前後文義推斷，應補釋為「銜」字。秦簡「銜」字作（里耶秦簡 8-2030 正）、（里耶秦簡 8-2350 背）等形，可以參照。

「金試□兔（？）壺（？）□」應改釋為「金試耐剋壺銜」，讀作「金試能剋壺鑑」。「耐」、「能」二字上古音分別屬於泥母之部及泥母蒸部，聲母雙聲，韻部對轉，古音相近，為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習見的一組通假字，秦簡的通假例證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204「它邦耐吏」應讀為「它邦能吏」。「銜」、「鑑」二字上古音分別屬於匣母談部及見母談部，聲母皆為牙喉音，韻部疊韻，古音相近，可以相通。上博楚簡〈子羔〉簡 11「監卯」讀作「銜卯」，銀雀山漢簡〈唐勒〉簡 2116「去嗑菴」讀作「去銜轡」，均為兩聲系字通假的例證。

在觚文中，「剋」字訓為截斷，文獻中或寫作「剋」，《淮南子·說山》：「刀便剋毛，至伐大木，非斧不剋。」高誘注：「剋，截。」⁵⁶「壺」與「鑑」在句中則皆指青銅器，《說文》：「壺，昆吾圜器也。」「鑑，大盆也。」⁵⁷前者為盛酒水的容器，後者是裝水的大盆。因為二者同屬青銅容器，所以在古籍中或連言，如：《呂氏春秋·節喪》：「夫玩好貨寶，鍾鼎壺鑑，輦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又〈慎勢〉：

⁵⁶ 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卷 16，頁 1155。

⁵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10 篇下，頁 500 上左；14 篇上，頁 710 下左。

「功名著乎槃盂，銘篆著乎壺鑑。」⁵⁸

觚文言：「干將、莫冶（邪），天下之良劍也，金試耐（能）剋壺銜（鑑）」，意思是說：干將、莫邪是天下最精良的劍，以金屬試之，能夠截斷壺鑑。《戰國策·趙三》：「夫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匝。」⁵⁹ 與觚文的句式、用語皆相似，可以比觀。

此句之後，觚文有一段較長的漫漶缺字，整理者說：

這段觚文雖有殘缺，但是大意明確，是說對於良劍、良馬的使用要適度適時，否則與劣劍、駑馬無異。良劍、良馬與上文的「良卒」相呼應。⁶⁰

其說是，然尚可作進一步的討論。茲將前後文句移錄於下，待考字符號□及刪節號暫依整理者原釋文所標註，以便對缺文略作分析。

干將、莫冶（邪），【正 6】天下之良劍也，金試耐（能）剋壺銜（鑑），
□□□□……□勿繹（釋）……駑耳，天下之良馬也，重載以馳於路，久而
勿繹（釋），駑馬【正 7】□至。無異故，皆未罷也。

觀察圖版，前一處刪節號約有五字，加上仍有殘畫的字，「壺銜（鑑）」至「勿繹（釋）」間共約十字。後一處刪節號，即「勿繹（釋）」至「駑耳」間，則約有十五字。

觚文以良劍與良馬為喻的兩段話的句式，開頭相同，後面則有差異，論良劍時說「干將、莫冶（邪），天下之良劍也」，與之相應，後文「駑耳」前兩字當為良馬名，即「□□、駑耳，天下之良馬也」，前文「陰晉、上雒（洛）之卒，天下之良卒也」，句式與良劍、良馬相同，且亦提及兩地的良卒。「駑耳」，古籍中又寫作「駑駘」、「綠耳」等。古書裡所見良馬名甚多，但「駑耳」常與「驥驩」搭配，見於《穆天子傳》、《列子·周穆王》、《淮南子·主術》、《脩務》、《史記·秦本紀》、《趙世家》、

⁵⁸ 「壺鑑」，原作「壺濫」，從劉本改。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刊本），卷10，頁74；卷17，頁149下。

⁵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卷20，頁678。

⁶⁰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筭西問秦王」觚〉，頁68。

《漢書·地理志下》、《風俗通義·皇霸·六國》等。⁶¹ 雖無法斷定「駮耳」前是何種良馬，但可能性最大的應為「驂騮」。三次「天下之良某也」之後的文句，論述越來越簡短，因出動「良卒」過於頻繁為策此段論說的主題，所以用較多文字詳述。

「壺銜（鑑）」後四字殘泐，圖版分別為 、、、，第三字似為「于」字，然本篇表示對象、處所等的介詞均寫為「於」，如：「恐刀居（鋸）不容於身」（正 3）、「重載以馳於路久而勿繹（釋）」（正 7）、「萬乘王所以疾於□□」（背 1-2），因此第三字恐怕未必是「于」字，存疑待考。至於其餘三字，雖有部分殘存筆跡，但因其後缺文較多而無法確定為何字。

「勿繹（釋）」前一字圖版為 ，應釋為「且」，用作表示遞進的連詞，相當於後文「而勿繹（釋）」的「而」。本篇其他「且」字寫作 （背 3）、、（背 4），可以參照比較。

「良卒」、「良馬」的結語同為「無異故，皆未罷也」，中間的「良劍」亦應以此作結，可於「□□、駮耳」前補此七字。後文有「駮馬」即駮馬，與「良馬」相對。「勿繹（釋）」之後的缺文應會提及劣劍，與「良劍」相對。鉛質軟，製為刀不鋒利，古籍言劣劍便常用「鉛刀」一詞，例如：《韓詩外傳》卷七：「猶譬鉛刀畜之，而干將用之，不亦難乎？」⁶² 賈誼〈弔屈原賦〉：「世謂伯夷貪兮，謂盜跖廉；莫邪為頓兮，鉛刀為銛。」⁶³ 東方朔〈七諫·謬諫〉：「鉛刀進御兮，遙棄太阿。」⁶⁴ 皆是以「鉛刀」與寶劍對比，缺文中或許也有「鉛刀」。經前文擬補後，後一處刪節號除「驂騮」、「鉛刀」外，缺文僅餘四字左右。由「勿繹（釋）」前後的殘缺字數

⁶¹ 晉·郭璞注，王貽樑、陳建敏校釋：《穆天子傳匯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卷1，頁70；莊萬壽註譯：《新譯列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110-111；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卷9，頁628；卷19，頁1361；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6，頁49上右；卷43，頁452下右；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十四史點校縮印本），卷28下，頁422下右；漢·應劭撰：《風俗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本），卷1，頁11下。

⁶² 漢·韓嬰撰，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7，頁262。

⁶³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84，頁632上右。

⁶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影印清道光26年惜陰軒叢書本），卷13，頁424。

來看，缺文中字數不足，應沒有劍、馬以外的譬喻。

(三) 釋「戰而得地」以下二句

觚文背面第三行「久者數歲，脩（條）者期年」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興而治地」。

按：此句首字圖版作，與本篇「興」字寫作（背2）、（背4）明顯有別，應非一字。又第三字圖版作，漫漶較甚，然仔細觀察，左半所從應非「水」旁（可比對本篇正1「渴」字作之「水」旁寫法），右半所從亦非「台」形（可比對本篇正6「治」字作、正7「駘」字作之「台」旁寫法），與秦簡「治」字作（關沮秦簡363）、（睡虎地秦簡《語書》簡12）等形，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二字的釋讀應重新考慮。

首字左旁較為清晰，當從「單」，考慮字形及前後文義，此字應改釋為「戰」。本篇「戰」字作（正4）、（正6），可供對照。

第三字殘泐嚴重，但由殘存墨跡的筆勢、位置及上下文義，仍可加以推斷。此字應改釋為「得」，本篇「得」字作、（正1）、（背2），可供參照。

「興而治地」當改釋為「戰而得地」，古籍中有不少相關的文句，例如：《韓非子·八說》：

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眾，死傷者軍之垂，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⁶⁵

《尉繚子·制談》：「雖戰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⁶⁶《史記·高祖本紀》：「項羽妒賢嫉能……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

⁶⁵ 「死傷者軍之垂」的「垂」，原作「乘」，從津田鳳卿之說校改。「垂」指三分之一。戰國·韓非撰，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卷18，頁1102-1103。

⁶⁶ 戰國·尉繚：《尉繚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4上左。

天下也。」⁶⁷皆以「戰勝」與「得地」並舉。「戰而得地」的「地」原寫作，整理者釋作「地，地」，然漏標重文號，應補上。

後一句「地方環（圓）不□百餘里」，整理者缺釋之字原寫作。

按：細察圖版，此字上半有三橫畫，下半左右有豎畫，根據字跡及文義，應釋為「帝」。秦簡「帝」字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38 背）、（嶽麓書院秦簡〈律令雜抄〉簡 346），可以參照。本篇有「啻」字，寫作（背 4），與之相較，此字下方中間筆畫較少，因此釋為「帝」而不釋作「啻」。

「帝」在觚文中讀作「啻」，「帝」、「啻」二字上古音分別屬於書母支部及端母支部，章系聲母古近舌頭音，韻部疊韻，且「啻」即以「帝」為聲符，可以相通。二字於出土文獻中有許多通假例證，如：秦簡《日書》中，「帝」便常寫作「啻」。

「方環（圓）」指範圍，《山海經·大荒北經》：「丘方圓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為舟。」⁶⁸

綜前所論，觚文「戰而得地=（地，地）方環（圓）不帝（啻）百餘里」即戰爭而獲得土地，土地的範圍不止百餘里的意思。

（四）釋「完其田產」

觚文背面第四行「王胡不止兵毋興令居」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允其圖（？）□」，一字存疑，一字缺釋。

按：此句首字圖版作，整理者釋「允」。「允」字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作（《甲骨文合集》10869）、（班簋）等形，甲骨文「允」字之構形或許仍有討論的空間，然西周金文以後的「允」字，上部已明確從「巳」聲。秦簡尚未見「允」字，其餘秦系文字承襲金文字形，如：石鼓文〈鑾車〉「允」字作，確實與觚文此字形體有些近似。然仔細觀察本篇有部件「巳」之字，如：「以」字寫作、、、、（正 2）、（正 3）、（正 5）、（正

⁶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8，頁 101 上右。

⁶⁸ 袁珂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 年），卷 12，頁 419。

6)、 (正 7)、、、 (背 1)、、 (背 2)、 (背 3)、、 (背 4)、「冶」字寫為 (正 6)、「駘」字作 (正 7)，諸字之部件「巳」皆寫為轉折圓滑的水滴形，與之左側角度尖銳、甚至應為兩筆寫成的銳角不同，且其右側有較長的弧形淺淡墨跡，請參看下方放大圖版箭頭所指的位置，均與「允」字有別，故其應非「允」字。



由字跡及前後文義判斷，此字當改釋為「完」。秦簡「完」字作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81)，若所從「宀」上方之點寫得靠左側，則會與此字形近，如： (龍岡秦簡 42)、 (里耶秦簡 8-1554 正)。本篇從「宀」之字，有些上方之點亦寫得靠左側，如： (「容」，正 3)、 (「察」，背 6)。此字所從「元」之第一橫畫，寫得較前舉里耶秦簡「完」字更靠上方，而與「宀」的橫畫重疊。

此句第三字圖版作，整理者釋「圖」而存疑。秦簡「圖」字作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簡 1)、 (里耶秦簡 8-1415) 等形，中間從「囧」，筆畫明顯較此字繁複，故其應非「圖」字。

考慮字形及前後文義，此字當改釋為「田」，其所從「口」中間看似有兩豎畫，然細察彩色圖版，墨跡應是受到木觚表面紋路之影響，實則僅有一豎筆。嶽麓書院秦簡 440「田」字寫作，情況與其雷同，可以參照。

此句第四字圖版作，整理者缺釋，謝明宏釋為「產」，可從。⁶⁹ 此字所從「生」旁稍靠右下，且「生」上部「中」的草形左右斜筆為一筆寫成，如一橫畫，秦簡「產」字寫作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77)、 (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 19 正)、 (龍岡秦簡 38)、 (周家臺秦簡 145)，可以對照。

「允其圖(？)口」當改釋作「完其田產」。「完」訓為動詞保全，《左傳·昭公十五年》：「邑以賈怠，不如完舊。」杜注：「完，猶保守。」⁷⁰「田產」指田地及

⁶⁹ 謝明宏：《〈賤臣策西問秦王〉觚讀札》。

⁷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47，頁 823 上左。

產業，《漢書·董仲舒傳》：「廣其田宅，博其產業。」⁷¹《列女傳·王章妻女》有「財產田宅」，⁷²《東觀漢記·李恂》則言「田宅財產」，⁷³皆為古籍中相關的說法。「完其田產」意為保全其田地及產業。

(五) 釋「黃帝(帝)」以下四句

觚文背面第四至五行「天下之良策已」之後四句，整理者原釋為：「黃帝□曰行年三百□端(端)身□察乃智(知)足」，缺釋三字，並認為「文義不很清楚」，⁷⁴有待進一步探究。以下先逐一考釋缺釋字，再討論全段文義。

「黃帝」後一字，原作，整理者缺釋。受到木觚表面不平整紋理的影響，此字筆畫略有斷損，然細察筆跡及前後文義，仍可辨識，應釋為「言」。本篇「言」字寫作、 (正3)、 (背2)，橫畫起筆凝重，而形成頭粗尾細的筆形，特別是正面第三行第一個「言」字，與此字同，可以參看。

「行年三百」後一字，原作，整理者缺釋。此字筆畫同樣略有斷損，考慮字形及上下文義，應釋為「步」。秦簡「步」字寫為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30)、 (里耶秦簡9-15正)等形，可以比對。

「身」後一字，原作，整理者缺釋，謝宏明認為或當釋為「明」。⁷⁵秦簡「明」字皆作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206)，從「月」、從「目」，「目」應由「囧」訛變而來，與此字明顯有別。考慮墨跡及前後文義，此字應改釋為「印」。秦簡「印」字作 (里耶秦簡8-1104)  (嶽麓秦簡〈學為偽書案〉簡227)等形，「印」所從「卩」旁的豎筆，也有高出右方曲筆的寫法，與此字相同，可以參照。至西漢初年，「印」字仍見此類寫法，如：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簡225)。

⁷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6，頁643上左。

⁷² 漢·劉向編撰，晉·顧愷之圖畫：《古列女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叢書集成簡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卷8，頁238。

⁷³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1月)，卷16，頁730。

⁷⁴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M274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69。

⁷⁵ 謝明宏：〈〈賤臣筮西問秦王〉觚讀札〉。

「印」在觚文中當讀為「抑」，「印」、「抑」二字上古音分別屬於影母真部及影母質部，聲母雙聲，疊韻對轉，《說文》：「印，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⁷⁶ 甲骨文「印」、「印」正反無別，後分化為二字，仍有許多相通用例。⁷⁷

「黃齋□曰行年三百□榘（端）身□察乃智（知）足」當改釋為「黃齋（帝）言曰：『行年三百，步榘（端）身印（抑），察乃智（知）足。』」「黃齋」，整理者釋文未破讀，然在後文字詞疏解時說：

「黃齋」或應讀為「黃帝」。陳侯因甬敦（《集成》04649）銘文「黃帝」之「帝」，原文也寫作「齋」。《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令，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⁷⁸

整理者將「黃齋」讀為「黃帝」，並引《大戴禮記》，應是認為觚文「行年三百」即「黃帝三百年」，以黃帝享壽三百歲的古史傳說佐證本篇「黃齋」的讀法，其說可從。

整理者將「榘（端）身」訓作使品行端正，⁷⁹ 從句型及前後文來看，當改讀為「步榘（端）身印（抑）」，「端」為「步」的補語，「抑」為「身」的補語。「步榘（端）身印（抑）」即行步端正，立身謙抑。古籍中有不少與「步端」相關的論述，如：《禮記·雜記下》：「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新書·禮容語下》：「故國將有福，其君步言視聽，必皆得適順善，則可以知德矣。」⁸⁰《焦氏易林·遯之豫》：「周旋步驟，行中規矩，止息有節，延命壽考。」⁸¹《說苑·修文》：「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⁸² 均提及行步應端方中正。至於強調謙虛退讓

⁷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9篇上，頁436上。

⁷⁷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1315-1316。

⁷⁸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69。

⁷⁹ 同前註，頁69。

⁸⁰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10，頁380。

⁸¹ 尚秉和注：《焦氏易林注》（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卷9，頁3右。

⁸² 漢·劉向：《說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的重要性，則為典籍中屢見的觀念。

「察乃智（知）足」的「察」，訓作明察，《荀子·不苟》「說不貴苟察」，楊倞注：「察，聰察。」⁸³「乃」字用作連詞，相當於「而」。「察乃智（知）足」就是明察而知足的意思。

綜前所論，觚文「黃耆（帝）言曰：『行年三百，步耨（端）身印（抑），察乃智（知）足。』」的意思是：黃帝說：「年齡三百歲，行步端正，立身謙抑，明察而知足。」

（六）釋「東南嚮（錘）楚而北半趙」

觚文背面第五行「今吾王之地」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東南嚮（？）楚而北半趙」，第三字存疑。

按：此句第三字圖版作，整理者釋「嚮」而存疑。秦簡「嚮」字寫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59 背），《說文》：「嚮，嚮也。从嚮省，嚮省聲。」段注改為「从嚮省，戛聲。」⁸⁴ 秦簡寫法與篆文 構形基本相同，惟筆畫略有簡省，但仍與此字差異較大，故其應非「嚮」字。

細察字跡，並考量文義，此字應改釋為「垂」。《說文》：「垂，小口罌也。从缶，垂聲。」⁸⁵「垂」與從「土」、「垂」聲的「垂」字形體相近、字音相同，秦簡從「垂」聲之字，或寫為從「垂」聲，如：「錘」字作（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130）、「郵」字作（里耶秦簡 9-698 正）、（里耶秦簡 6-2），觚文此字最上方寫為一貫穿豎畫的橫筆，與里耶秦簡 9-698 正「郵」字所從「垂」之寫法相近。前引諸字所從聲符之末筆寫作「L」、「厶」或「△」形，與「土」字末筆為單純之橫畫不同，知其所從為「垂」聲而非「垂」聲， 字末筆即寫作「厶」形。秦簡從「缶」的字如：「搖」寫作（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88）、（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47 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58 正），所從「缶」分別寫為「L」、

19，頁 162 上右。

⁸³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 2，頁 23。

⁸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6 篇下，頁 279 上右。

⁸⁵ 同前註，5 篇下，頁 227 下。

「厶」或「△」形，可以參看。「叕」之篆文作，前所舉秦簡「錘」、「郵」字上方象草木花葉左右下垂的筆畫皆省為一組，或可視為與下方「缶」共用筆畫，則未簡省或共用。

「垂」在觚文中應讀為「錘」，二字上古音分別為禪母歌部及定母歌部，禪母古讀近定母，韻部疊韻，且二字同屬「叕」字聲系，可以相通。《說文》：「錘，八銖也。」⁸⁶「錘」為八銖，二十四銖為一兩，若以重量單位「兩」為基準來看，則「錘」是三分之一兩。在古書裡，「錘」除用為重量單位外，還用作數量詞，表示三分之一。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日本學者太田方說：「假以國為兩，則錘是三分之一。」⁸⁷《呂氏春秋·應言》：「今割國之錘錘矣，而因得大官，且何地以給之？」⁸⁸「錘」為六銖，為「兩」的四分之一，如同「錘」字，「錘」也可用為數量詞，表四分之一。「今割國之錘錘矣」即現在已經割讓國家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了的意思。《淮南子·詮言》：「雖割國之錘錘以事人，而無自恃之道，不足以為全。」⁸⁹其中的「錘錘」，涵義亦同。

「錘」、「錘」用為數量詞，楚簡又寫作「才」、「鈔」以及「夆」。⁹⁰此外，古籍中「錘」字此義，又寫為通假字「垂」，如：《戰國策·秦四》：「天下莫強於秦、楚……今大國之地半天下，有二垂。」⁹¹言秦、楚兩國疆域占天下的三分之二。《淮南子·道應》：「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許慎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要略〉亦云：「文王四世纍善，脩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⁹²均為其例。

觚文「東南垂（錘）楚而北半趙」是說秦國在東南方已占據楚國三分之一的領土，於北方已兼併趙國一半的疆域，是對當時天下形勢的描述。前引古籍中常以「錘」、「錘」言國土、疆域的比例，與觚文此句的用法一致。其中《韓非子·外儲

⁸⁶ 同前註，14篇上，頁715下右。

⁸⁷ 戰國·韓非撰，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11，頁661-662。

⁸⁸ 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卷18，頁162下。

⁸⁹ 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卷14，頁1011。

⁹⁰ 李天虹：〈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夆」兩字的釋讀〉，《簡帛》第9輯（2014年10月），頁23-32。

⁹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卷6，頁242。

⁹² 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卷12，頁871；卷21，頁1458。

說左上》云：

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孝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⁹³

同樣以「半」和「錘」相對而言，恰與觚文相同。

整理者指出，秦、趙長平之戰後，趙國國力受到重創，所以在秦莊襄王再次攻趙時，一次戰果高達三十七城，兵鋒直入趙太原地，並設置太原郡。⁹⁴ 趙國原本的疆土，主要位於今河北省南部及山西省中部。根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太原郡轄區在今山西省中部的太原市、晉中市、呂梁市等地。⁹⁵ 丟失此地，即失去了包括舊都晉陽在內的西半部國土，因此觚文言「北半趙」。

楚國疆域廣袤，戰國中期極盛時涵蓋今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等省的大部分，以及河南、山東、浙江、陝西、貴州、重慶等地的一部分。整理者說：

「東南囊（？）楚」，可能與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 278 年）「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為南郡」相關。⁹⁶

南郡位於今湖北省中部，雖為楚國郢都所在之要衝，然若僅占有此地，應不至於言「東南錘（錘）楚」。《史記·秦本紀》：「（秦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⁹⁷ 秦昭襄王三十年（西元前 277 年），即白起拔郢次年，秦又攻取了楚的巫、黔中，至此，秦國已吞併了整個楚國西部，約相當於今湖北、湖南兩省大部分，及其以西的陝西、貴州、重慶一部，將近三分之一的領土。觚文「東南錘（錘）楚」所指之範圍，除南郡外，應還包含巫、黔中。

⁹³ 戰國·韓非撰，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 11，頁 661。

⁹⁴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0。

⁹⁵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8 上，頁 400 上。

⁹⁶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0。

⁹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5，頁 58 下右。

(七) 釋「有= (又有) 最裏 (壞/槐)、必 (榷)」

觚文背面第五至六行「莫弗智(知)已」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有=(又有)最裏」，並說：

原文「冪」形的左右還有墨迹，右旁可能從「豕」或「犬」。《說文·齊部》云「冪」讀若「傲」，古籍中有「敖」聲字與「豪」通用的例子，那麼此字的用法或許與「豪」有關。《說文·帚部》解釋「豪」：「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⁹⁸

方勇認為此句第四字應是從「戛」得聲之字，讀為「棘」，指酸棗。⁹⁹

按：此句第四字圖版作，整理者認為此字中間部分為「冪」，左右還有墨迹；方勇則認為其中間從「戛」。「冪」、「戛」二字的篆文分別寫作、，秦簡則未見從「冪」或「戛」之字。中間的字形，確實與「冪」、「戛」近似，然二說同樣的問題是：皆未完整說明此字外圍部分的形構，對於中央部位墨跡的觀察、分析，亦值得商榷。

諦視下方所附之此字放大彩版，可以注意到有一道當中偏左的木觚豎向裂痕，將由中央上方往左下書寫的斜畫截斷，而使此字左旁有一看似「彳」的部件，實則應與其他的外圍筆畫合觀。另外，此裂痕容易錯認成豎筆，而將上方的外圍筆畫與其下的「目」形相連，誤以為中間上半是「百」形。



審視墨跡並考量文義，此字應分析為外從「衣」，中從「冪」，改釋作「裏」。秦簡從「裏」之字，如：「壞」寫作（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40）、（睡

⁹⁸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筭西問秦王」觚〉，頁 70。

⁹⁹ 方勇：〈讀「賤臣筭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

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84) 等形，諸字所從「裏」形與此字對比，「衣」旁上下分開較遠，此字則「衣」包裹「眾」。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裏」，亦有此兩類寫法，如：清華簡「裏」字寫作 (清華簡《繫年》簡 39)、 (清華簡《芮良夫毖》簡 15) 等形，前者「衣」包裹「眾」，便與此字相類。

「裏」在觚文中應讀為「櫬」或「槐」，「裏」、「櫬」、「槐」三字上古音同屬匣母微部，傳世及出土文獻中，也有不少「裏」、「鬼」兩聲系相通的用例，¹⁰⁰ 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簡 38「以此為人君則鬼」的「鬼」當讀為「懷」，便是秦系文字通假的例證。

「櫬」、「槐」皆屬於槐樹類，《爾雅·釋木》：「櫬，槐大葉而黑。」¹⁰¹ 是「櫬」與「槐」的區別。槐樹的用途廣泛，其材質堅密，可供建築、製器之用，花、果、種子能入藥，花蕾可作染料，是古代重要的森林資源。《管子·地員》依土壤的生產力畫分等級，產能最高的「上土」三大類——「粟土」、「沃土」、「位土」之林木資源，便皆提及「槐」。¹⁰² 《漢書·西域傳上》：「罽賓地平，溫和，有目宿，雜草奇木，檀、櫬、梓、竹、漆。」¹⁰³ 所舉林木資源，亦包括櫬樹。

觚文「有=(又有)最裏(櫬/槐)」的「最」字，整理者依形隸定而無說，方勇訓為叢聚，¹⁰⁴ 可從。然「最」字所言的叢聚之樹，應不只有「裏(櫬)」，而包括以下各種林木。

「必方」，整理者說：「可能當讀作『苾芳』。苾、芳多指香氣，這裏泛指有香氣的草木。」於註釋中又說：「文獻可見『必方』，又作『畢方』，或以為神鳥之名。」¹⁰⁵ 方勇則讀為「櫨枋」，認為是木名。¹⁰⁶

¹⁰⁰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 500-501、534；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565-566。

¹⁰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 9，頁 159 下右。

¹⁰² 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 19，頁 1100-1112。

¹⁰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6 上，頁 986 下右。

¹⁰⁴ 方勇：〈讀「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

¹⁰⁵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0、73。

¹⁰⁶ 方勇：〈讀「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

按：此段所言皆為「林」，「必方」應為木名。方勇讀「方」為「枋」，指木質堅緻，可用以造車的枋樹，可從。然讀「必」為「樺」，則有待商酌。《說文》：「樺，木也。」段注云：「未詳。」¹⁰⁷「樺」字於傳世文獻僅見於字書，屬於何種樹木亦不清楚。武威漢簡《儀禮》簡 14 有「樺」字，然非用為木名，而應讀作「畢」。將觚文「必」讀作罕見且字義不明的「樺」字，未必可信。

由音義考之，「必」可讀為「榧」，「必」、「榧」二字上古音分別為幫母質部及幫母微部，聲母雙聲，韻部微、物部與脂、質部相近，至西漢時已合流，《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詩》作邴。」¹⁰⁸ 清華簡〈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5、7、8 的「非」字，皆應讀作「必」，皆為「必」、「非」兩聲系的通假例證。

木名「榧」屬杉樹類，木理甚美，可用以製作器物，果實亦可食用。《本草綱目·果部·榧實》：

榧亦作枹，其木名文木，斐然章采，故謂之榧……肌細軟，堪為器用……宗爽曰：「榧實大如橄欖……其仁黃白色，嚼久漸甘美也。」¹⁰⁹

觚文「裛（懷／槐）」、「必（榧）」、「方（枋）」三種樹木，均可用於建築或製作器物，因而並列。

（八）釋「鐘（鐘）螿（籠）胥（疏）密之州」

觚文背面末行「莖樞（薑）之林」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鐘螿胥蹇（蹇）之州」。

按：此句第四字圖版作 ，整理者釋為「蹇（蹇）」。¹¹⁰秦簡「蹇」字作 （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35）、（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71）。審視圖版，可以注意到此字中央有一由右上至左下的長撇，且下部所從應為「山」而非「止」，

¹⁰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6 篇上，頁 247 上右。

¹⁰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3 之 3，頁 127 上右。

¹⁰⁹ 明·李時珍著，史世勤、毛德華等點校：《本草綱目》（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9 年），卷 31，頁 1762。

當改釋為「密」。秦簡「密」字寫作（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 47 正）、（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簡 75 正），可以參照。秦簡「山」字一般寫作（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簡 22），中峰下部填實為三角形，但也有中間僅為一般豎筆的字形，如：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38「山」字作。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4「岡」字作，所從「山」之寫法亦同。此字所從之「山」，中峰下方是否寫為填實三角形較不明顯，但無妨其釋為「密」字。

關於此句的釋讀，整理者於註釋中說：

「鐘蠶胥蹇」，從「蠶」字看或許都是蟲類。鐘，疑當讀為「蠹」……蠶，《說文·蟲部》：「丁蠹也。」段注改作：「蠶丁，蝗也。」認為「蠶丁」是蝗的異稱……蟬，即蚣蟬，也作「蚣蟬」。¹¹⁰

按：此說可疑。觚文自「有=（又有）最裏（櫜／槐）」以下至篇末，極言秦國自然資源之豐富。古籍言各地資源及物產，較集中的陳述，見於《尚書·禹貢》、《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貨殖列傳〉云：

夫山西饒材、竹、穀、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柎、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¹¹¹

所言各地天然資源，乃至於經加工之物產，其中僅有「絲」、「桑」與昆蟲相關。《漢書·地理志下》所載秦地之資源、物產則云：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為九州膏腴……天水、

¹¹⁰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築西問秦王」觚〉，頁 73。

¹¹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29，頁 823 上右-827 下左。

隴西，山多林木……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為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¹¹²

與蟲類有關的同樣只有「桑」，然稱「絲」、「桑」而不言「蠶」。對人類而言，昆蟲固然亦有藥用、食用等方面的價值，但古書中似罕見將昆蟲視為資源、物產的例子。

由音義推敲，「鐘蠶胥密之州」當讀為「鐘籠疏密之州」。「鐘」從「童」聲，「鐘」從「鍾」聲，「童」、「重」又皆從「東」聲；「蠶」、「籠」均從「龍」聲；「胥」、「疏」同從「疋」聲，各組字可相通假，文獻中也都有許多相關的通假例證，不煩列舉。

「鐘籠」為竹名，可以作笛。張衡〈南都賦〉：「其竹則鐘籠、篁篴。」李善注引戴凱之《竹譜》：「鐘籠，竹名，伶倫吹以為律竹。」馬融〈長笛賦〉：「惟鐘籠之奇生兮，于終南之陰崖。」¹¹³「鐘籠」又寫作「鍾龍」，揚雄〈蜀都賦〉：「其竹則鍾龍、茶篴。」¹¹⁴

觚文篇末極言秦國物產豐饒的大段文字之句型作「某某之某」，前面的「某某」多為專有名詞，即資源、物產的名稱，如前文的「襄（懷／槐）、必（榧）、方（枋）、嬰（櫻）母（梅）、橘鮪（柚）、毗（枇）杷、苳樞（薑）」。¹¹⁵但也有例外，像是後文「美丹之穴」的「美丹」，便為形容詞「美」修飾名詞「丹」的定中短語。「鐘（鐘）蠶（籠）胥（疏）密」則是以補語「胥（疏）密」補述中心語「鐘（鐘）蠶（籠）」的狀態。「州」為水中陸地，後又寫作「洲」，「鐘（鐘）蠶（籠）胥（疏）密之州」即鐘籠竹或稀疏、或稠密的水中陸地。《國語·楚語下》：「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¹¹⁵「雲連徒洲」指楚國有名的澤藪雲夢澤，後為秦國所占領，此秦觚即出土自雲夢墓地。〈楚語下〉言「竹」及可以造矢之竹「箭」所生長的地方，也是說「洲」，可與觚文此句參看。

後文又有「桃支（枝）之渚」，整理者說：「桃枝，一種竹子……可以為席。」

¹¹²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8 下，頁 422 下左-423 下右。

¹¹³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頁 495。

¹¹⁴ 同前註，頁 161。

¹¹⁵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卷 18，頁 526。

¹¹⁶ 可從。「渚」亦有水中陸地之義，與「洲」為小大之別，《說文》：「渚……《爾雅》曰：『小州曰渚。』」¹¹⁷「渚」又有水邊的意思，《楚辭·九歌·湘君》「夕弭節兮北渚」，王逸注：「渚，水涯也。」¹¹⁸ 觚文將同屬竹類的「鐘（鐘）蠶（籠）」與「桃支（枝）」分述，或許是由於二者之用途或生長地不同，亦可能只是羅列陳說時並沒有十分嚴謹的分類敘述。

（九）釋「贛（貢）勒（革）〔之〕□」

觚文背面末行「美丹之穴」後一句，整理者原釋為「贛勒」，並於註腳中說：

讀法待考。《說文·艸部》：「藟，艸也。從艸贛聲。一曰薏苡。」勒，馬王堆帛書中或通為「棘」。¹¹⁹

按：整理者註中之意，是將「贛勒」通假讀為植物名。但古書中臚列各地物產、資源，似乎沒有列舉藟、棘的例子。

考慮其音義，「贛勒」可讀為「貢革」。出土文獻中，孔子弟子子貢的「貢」多寫為「贛」，傳世及出土文獻中也有很多「贛」、「貢」相通的例證。¹²⁰「勒」字從革，力聲，是在「革」字上加聲符的孳乳字，亦可視為雙聲符字，出土文獻中，「勒」、「革」相通之例甚多。¹²¹

典籍中言及四方貢物，常提及「革」，主要指犀牛皮。如：《尚書·禹貢》：「厥貢……齒、革、羽毛。」孔疏：「《詩》云：『元龜、象齒。』知齒是象牙也……革

¹¹⁶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0。

¹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11 篇上之 1，頁 545 下右。

¹¹⁸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卷 2，頁 111。

¹¹⁹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頁 73。

¹²⁰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 2；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1405。

¹²¹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607、616。

之所美，莫過於犀，知革是犀皮也。」¹²² 又如：《周禮·天官·內府》：「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¹²³ 《逸周書·王會》則云：

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玳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為獻。¹²⁴

皆為以犀皮為貢之例。

犀牛皮堅韌，與鯊魚皮、野牛皮同為古人製作皮甲的材料，如：《荀子·議兵》：「楚人鮫革、犀、兕以為甲。」¹²⁵ 《尉繚子·武議》：「今以莫邪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眾，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¹²⁶ 此外，犀牛皮還可以用來製造盾牌，如：《韓非子·難二》：「趙簡子圍衛之郭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鼓之而士不起。」¹²⁷ 犀皮為古代重要的軍事物資，故以之為貢品。前一節提及，觚文「美丹之穴」的「美丹」為定中短語，「贛（貢）勒（革）」的語法結構應與之相同，「贛（貢）勒（革）」是指進貢之犀牛皮。

「贛（貢）勒（革）」之後，觚文有二字漫漶。此段敘述秦國資源、物產的句式為「某某之某」，後一個「某」字，為其前面物資的產地，且為自然地形的類別，前後文之「林」、「州」、「穴」、「渚」皆是如此。「贛（貢）勒（革）」與缺文後「蔽（蔽）稷（稷）、桃支（枝）」的種類差異較大，不應並列陳述，故「贛（貢）勒（革）」後當補「之某」，最後一字應為犀牛的自然地形產地。

在古代中國，犀牛產於南方，以觚文所載當時的秦國疆域觀之，楚國故地雲夢大澤為野生動物資源的寶庫，古書中便常言雲夢澤有犀牛，如：《墨子·公輸》：「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¹²⁸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臣聞楚有七澤……

¹²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6，頁82下左-83上右。

¹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6，頁98上右。

¹²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7，頁973-975。

¹²⁵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卷10，頁187。

¹²⁶ 戰國·尉繚：《尉繚子》，卷2，頁9上右。

¹²⁷ 戰國·韓非撰，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卷15，頁931。

¹²⁸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13，頁485。

雲夢者……其下則有白虎、玄豹、螻蛄、貍狔、兕、象、野犀、窮奇、獯豸。」¹²⁹《焦氏易林·遯之》亦云：「雲夢苑囿，萬物蕃熾，犀、象、玳瑁，荆人以富。」¹³⁰皆為其例。雲夢澤又可稱為「雲夢之野」，《史記·河渠書》：「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¹³¹是以「贛（貢）勒（革）」後的缺文，似可擬補為「之澤」或「之野」。不過，古籍中提及犀牛的分布地，並不僅限於雲夢澤，如：《爾雅·釋地》：「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¹³²《山海經·南山經》：「東五百里，曰禱過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犀、兕，多象。」¹³³嶽麓書院秦簡柒第一組簡 63 正：「自今以來敢有盜取蜀、巴、洞庭犀牛者，黥為城旦舂。」¹³⁴所言犀牛產地，洞庭之外，尚有蜀、巴，故末字除補「澤」或「野」外，還有「原」等其他可能。因此，本文將此句擬補作「贛（貢）勒（革）〔之〕□」，末字存疑。

四、〈賤臣筮西問秦王〉語譯

賤臣筮西至秦國詢問秦王說：「王的外謀臣筮希望能得到王倚立片刻的時間，窮盡肚腹中所聽聞的說法。當現在這個時刻，衍……魏五國相結盟，爬上山丘、徒步涉水，行動一致，是為了義嗎？筮不得而知；不是為了義嗎？筮又不得而知，不知道吾王將如何對待？」王不回答。筮又述說道：「五國為義而來，希望吾王以義相待，不是為了義嗎？希望吾王以義相待，因為行義之人，都想要別人以義相待。」王又不回答。筮又說：「想要再說話，卻害怕刑罰不能允許而降臨於己身。」王說：「先生請說，寡人敬聽。」

筮說：「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最終全都已經失去了。沒有不同的原因，

¹²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17，頁 760 上。

¹³⁰ 尚秉和注：《焦氏易林注》，卷 9，頁 8 左。

¹³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29，頁 358 下右。

¹³²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 7，頁 111 下左。

¹³³ 袁珂注：《山海經校注》，卷 1，頁 15。

¹³⁴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年），頁 82。

都是將不義反當作義的結果。魏人與越人交戰於宿胥之野，越王停留在會稽山上存儲糧草補給的地方。在這個時候，吳人停止戰爭、奉行大義、侍奉鬼神，強盛稱王為天子；吳人不停止戰爭、奉行大義、侍奉鬼神，則完全喪失了他們先王的陵墓、宗廟以及相連的大都邑。沒有不同的原因，都是將不義反當作義的結果。

如今箝進入王的國境內，百姓全都面露飢寒交迫的神情，私下詢問其緣故，說：『都憎恨使用武力、進行戰爭啊。』陰晉和上洛的兵士，是天下最精良的士卒，自秦國受封鄴地奠基以來，每名士兵可斬殺六個敵人。如今出戰無法取勝，在內防守也無法堅固，守不住其城郭而五刑加諸其身，而不以為恥。沒有不同的原因，都是因為沒有停息。干將、莫邪是天下最精善的劍，以金屬試之，能夠截斷壺鑑，……且不放下……〔沒有不同的原因，都是因為沒有停息。〕……、騷耳是天下最優良的馬，長時間載重奔馳在道路上，而不放開讓牠們休息，也會變得如劣馬一樣。沒有不同的原因，都是因為沒有停息。攻打敵軍斬殺將領，是王的福祿，也是百姓的力量。百姓被捆綁押往前線而斷頭裂腹，宛取……身以遷徙，憂心地防守，這也是大禍。

萬乘之國的君王之所以急切於……，常因想要黃金、珠玉、善跑的馬，並馳騁田獵、聆聽音樂，所以聽聞遊說之士談論進攻的利益，獲得土地的好處，準備的車輛，多的達數百輛，少的也有數十輛，攜帶財物奔走於諸侯之間，便一定早上發動軍隊，晚上到達邊境。男子居軍不……責陣卒，長的數年，短的一年。戰爭而獲得土地，土地的範圍不止百餘里，而土地有不能空置之處，必將遷移國中的百姓來充實它，人民不安定又不順從，可以嗎？王為何不停止用兵，不要興起戰事，讓百姓安居，保全其田地、產業，修繕其牆垣，又且相……，居住得其樂而呈顯功績皆會給予賞賜。以箝對此事的淺見，這才是天下最好的策略。

黃帝說：『年齡三百歲，行步端正，立身謙抑，明察而知足。』如今吾王的土地，東南方已占據楚國三分之一的領土，於北方已兼併趙國一半的疆域，皆是肥沃之地。西至日落之處，到無甲之國，而兵力強盛、人口眾多，沒有不知道的。又有叢聚槐樹、榧樹、枋木、櫻、梅、橘、柚、枇杷、茈薑的林野，籊籊竹或疏或密的沙洲，優質丹砂的礦穴，進貢之犀牛皮的澤野，可製為兩具之棕櫚、桃枝竹的小洲，萬物無不應有盡有。』

五、策引用黃帝言之遊說策略及其學派傾向

策遊說秦王曾引黃帝言，前文第三節第五小節將其釋讀為：「黃帝（帝）言曰：『行年三百，步端（端）身印（抑），察乃智（知）足。』」本篇整理者雖缺釋三字，然已指出：

「知足」，可以視作這章的關鍵詞。策歷述秦四境所至和各種物產，「兵強人眾莫弗知」「萬物無不有」，所以可「知足」矣，實際上也是隱示秦王應當寢兵，與「五邦」講和。¹³⁵

就末段主題而言，其說甚是。尚可補充的是：除「知足」外，「步端」、「身抑」、「察」，甚至「行年三百」，亦皆與策的遊說內容遙相呼應。

「步端」即行步端正。君王治國亦應端正穩重，對應其建議秦王停止用兵，讓百姓安居，呼籲秦王採取穩定與和平的策略，注重內政而非擴張。且「步端」不僅是一種外在儀態，更是正當行為、遵循「義」的具象化表現。這和策在遊說開頭首段所提出之核心觀點——五國聯盟為「義」而來，則秦國應以「義」回應，形成了邏輯上的一致性。後面第二段接著舉桀紂失國及越、吳成敗的歷史教訓，進一步指出若將不義反當作義，則會重蹈覆轍。

「身抑」即立身謙抑，意味著君王應謙虛自持、節制慾望，避免驕奢和貪慾。第三段言陰晉、上洛之良卒、良劍干將、莫邪，以及騶耳等良馬，若濫用而不停息，終將失敗。正與「身抑」之說，前後相應。策提醒秦王應效法謙抑節制之道，避免耗盡國家資源與實力，方能長治久安。

「察」即明察，意指君王應該洞察局勢、明辨是非。第四段揭示君王因追求黃金、珠玉等短視利益，輕信遊說之士，導致戰爭連年、百姓困苦、國家不安，正是不能清楚判斷局勢的惡果。策以此勸秦王應明察大局，摒棄貪欲與虛榮，停止用兵，回歸長久安定之策。

至於黃帝「行年三百」的傳說，則象徵著長治久安，與策所提倡的停戰休養生

¹³⁵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策西問秦王」觚〉，頁 70。

息，及以義治國相呼應。箝以黃帝的長壽作為治國得道的典範，強調唯有如黃帝般端正穩重、謙抑自持、明察大局、滿於現狀，才能保國久安。以此與秦國當前好戰，耗損國力的現狀形成對比，期能說服秦王反思，改變政策，接受和談。

綜觀以上的分析，箝引用黃帝言，是將「行年三百」的黃帝作為傳說中理想君王的典範，而以其形象、品格、智慧、心態等各方面之特質——「步端」、「身抑」、「察」、「知足」，分別與各段遊說內容互相呼應，強化其論述的說服力，構成縝密的遊說策略。

觚文這段黃帝言，可能引述自依附黃帝之名的書，或諸子百家著作中所謂黃帝之語。《漢書·藝文志》中，著錄眾多託名黃帝的古籍——諸子略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兵書略兵陰陽有《黃帝》十六篇；數術略天文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曆譜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五行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雜占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方技略醫經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經方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二十三卷、《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房中有《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神僊有《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¹³⁶ 諸書皆託名黃帝。出土文獻中，馬王堆漢帛《老子》乙本卷前有《經法》、《十六經》、《稱》、《道原》四篇與黃帝有關，思想以道家為主的古佚書，學者或稱之為《黃帝四經》、《黃帝書》。¹³⁷ 此外，《史記·五帝本紀》云：

學者多稱五帝，尚矣……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¹³⁸

可見古籍中關於黃帝的記載甚多，不僅限於託名黃帝之書。

僅憑觚文寥寥數語，要判斷其所引黃帝言屬於何家之說，並不容易。因為謙退、

¹³⁶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30，頁444下左-457上左。

¹³⁷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125。

¹³⁸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頁16下左。

明察、知足等主張，在諸子百家言中為常見的觀點。且至戰國晚期，各家學說往往交融、參雜，而並不純粹。不過，會將觚文黃帝言中諸觀點合述，特別是有矩步之說，則應最接近於儒者之言。前文第三節第五小節引《禮記》以下與「步耒（端）」相關的古書文句，便皆偏於儒家著作。

性質偏於儒家的古籍中，有時亦會引用黃帝之言，如：賈誼《新書·宗首》：「黃帝曰：『日中必昃，操刀必割。』」¹³⁹《韓詩外傳》卷八：「黃帝曰：『於戲，允哉！朕何敢與焉！』」¹⁴⁰而黃帝「行年三百」之說，則見於《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令，黃帝三百年。』」¹⁴¹因此，觚文所載黃帝言，或引自偏於儒家的著作之中。

六、「筴西問秦王」事件之時間、背景及觚文之抄寫年代

關於「筴西問秦王」事件之時間與背景，整理者說：

茶（筆者按：應改作「筴」）入秦游說秦王的背景是包括魏在內的東方五國合縱攻秦，取得一定戰果後欲與秦和，筴代表東方五國謀和於秦王……筴游說之事應發生於秦莊襄王至秦王政早期。在這個時間段內，史書記載的五國合縱抗秦並有較大戰果的戰事只有一次。《史記·魏公子列傳》記載，魏安釐王三十年（即秦莊襄王三年，前 247 年）：「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鶩。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從觚文描述的天下形勢和戰爭的結果考慮，觚文所記「五邦」抗秦之事似乎近於魏無忌率五國兵伐秦。¹⁴²

整理者根據觚文中透露的跡象，推論筴遊說之事發生的背景、時間為西元前 247 年，

¹³⁹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卷 1，頁 25。

¹⁴⁰ 漢·韓嬰撰，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卷 8，頁 278。

¹⁴¹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7，頁 117。

¹⁴²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筴西問秦王」觚〉，頁 70-71。

信陵君率五國聯軍攻秦之時，然論述比較謹慎，並未斷言。此一事件發生的時間與背景，可再作更深入的探討，以下加以補論。

觚文言：「東南垂（鍾）楚而北半趙」（背 5），秦國占領趙國半壁江山，當在西元前 247 年蒙驁攻趙國，取三十七城，設太原郡之後。¹⁴³ 西元前 230 年秦滅韓、前 228 年又滅趙，此後，東方已不足五國。¹⁴⁴ 因此，「筴西問秦王」事件發生之時間，應在西元前 247 至前 228 年之間。

此段期間內，除信陵君統領聯軍破秦外，僅有另一次五國攻秦之事，《史記·秦始皇本紀》：「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¹⁴⁵ 時在西元前 241 年。關於此役，《史記·春申君列傳》載：

春申君相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西伐秦，而楚王為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秦出兵攻，諸侯兵皆敗走。¹⁴⁶

本次五國西征，雖然最初亦有斬獲，然在秦出兵後，聯軍便敗走，與觚文稱秦師「今出戰不能勝，而內守不能固（固）」（正 6）的狀況，並不相合。

信陵君率五國之師擊秦一事，《史記·秦本紀》、〈魏世家〉、〈魏公子列傳〉等皆未列舉五國國名，然魏公子既為統帥，則此次聯軍應是以魏國為首。前述西元前 241 年五國攻秦之役，楚國為縱長，《史記》載此事云「韓、魏、趙、衛、楚共擊秦」，主盟的楚國最後記述。前文曾推論觚文「巍（魏）五邦」前應有其他四國的國名，則魏國亦是最後稱述。然而，《史記·秦本紀》云：「（秦）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¹⁴⁷ 中山此時已屬趙國，宋國亦非聯軍之首，可見史書中列舉眾國未必有一定的次序。

¹⁴³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5，頁 60 上右。

¹⁴⁴ 除七雄外，戰國時期還有一些實力較弱的國家，如：蔡、鄭、巴、蜀、越、中山、宋、魯、衛等，諸國多數在趙亡國前已先覆滅，趙亡後尚存的僅有衛國。西元前 241 年，秦吞併衛僅存的濮陽一帶，並將其遷徙至野王縣，至此衛已成秦的附庸。同前註，卷 6，頁 61 上左。

¹⁴⁵ 同前註，卷 6，頁 61 上左。

¹⁴⁶ 同前註，卷 78，頁 607 上右。

¹⁴⁷ 同前註，卷 5，頁 57。

可注意的是：遊說之辭與一般史書記載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如：《戰國策·齊一》云：

秦伐魏，陳軫合三晉而東謂齊王曰：「古之王者之伐也，欲以正天下而立功名，以為後世也。今齊、楚、燕、趙、韓、梁六國之遞甚也，不足以立功名，適足以強秦而自弱也，非山東之上計也。」¹⁴⁸

秦國攻打魏國，陳軫欲說動齊王加入抗秦的陣營，認為六國不該互相攻伐，而強秦自弱，列舉諸國時，最後稱述的是梁，即魏國。顯示縱橫家、說客敘述各國時，或出於強調、或謙稱己國，往往將最重要的國家或自己代表的國家最後陳述。觚文最末稱魏，顯現策應為魏國、亦即主導國的使者。此種陳說方式，似可為整理者對觚文所反映之時間、背景的論點，再添一佐證。

戰國時期各國衝突不斷，兼併戰爭頻仍，古籍對於一些戰役有缺載的可能，如觚文「巍（魏）人與越人戰宿胥之壘（野）」（正4），便未見於傳世史書。然聯軍攻秦為當時的國際要事，不能與一般戰事相提並論，理當不會失載，導致觚文事件發生的戰爭應見於史籍。綜前所論，在「策西問秦王」之事可能發生的期間內，僅有西元前247年信陵君率聯軍攻秦一役，符合觚文顯露的各種線索，應可論定其為此事件發生的背景。

此次戰役，魏公子雖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壓制了強秦，威震天下，但秦仍據守要塞函谷關，聯軍無法徹底擊潰秦師、威脅秦國。¹⁴⁹ 說客策可能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入秦，希望能說服秦王寢兵議和。觚文並未記述遊說的結果，史書中則對事件結局有相關載錄，《史記·魏公子列傳》：

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秦數使反間，偽

¹⁴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卷8，頁332。

¹⁴⁹ 函谷關是秦國守衛關中最重要的關隘。《史記·秦本紀》：「（秦）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同樣是聯軍攻秦，然此次聯軍攻入函谷關，占領鹽氏。秦國便向聯軍求和，分別將河北、封陵歸還給韓、魏。可見函谷失守與否，是秦國決定和、戰的重要關鍵之一。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5，頁57。

賀公子得立為魏王未也。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¹⁵⁰

秦王為瓦解聯軍，便在魏王面前進讒言詆毀信陵君，並施行反間計，終於使聯軍統帥遭替換，五國軍隊後亦解散。因此，筴的遊說任務，應是以失敗告終。

確定了「筴西問秦王」事件之時間、背景，可進一步討論的是觚文之抄寫年代。根據里耶秦簡「秦更名方」中的規定，可知本篇之字詞與秦統一前的用字情況相合。「秦更名方」中有以下內容：「〔者〕如故，更諸」、¹⁵¹「以此為野」、¹⁵²「故且今更如此且」、¹⁵³「日產曰族」，¹⁵⁴分別是指「『者』仍像過去一樣使用，但在表示眾多、各個時改寫為『諸』」、「以這種寫法為『野』的標準字形」、「稱為『產』，稱為『族』」。¹⁵⁵

本篇「者」字除用為助詞、語氣詞等外，又通作「諸」，表示眾的意思，如：「者（諸）民」（正 5、背 1）、「者（諸）侯」（背 2）。而「野」字寫為「壘」（正 4）；「且」字寫為「且」（背 2，原字形作，「日」與下方橫畫相連）；又有「百姓」（背 4）一詞，這些皆合於「秦更名方」中所載秦統一前的用字情況。此外，本篇還稱百姓為「民」（正 5、背 1、背 4），而非秦始皇二十六年改稱之「黔首」。¹⁵⁶凡此，皆顯示觚文應抄寫於戰國晚期，具體時間為魏公子率五國之師擊秦至秦統一之間，即西元前 247 年至前 221 年。

¹⁵⁰ 同前註，卷 77，頁 604 上左。

¹⁵¹ 「者」為陳侃理擬補，「諸」字亦為陳侃理所補釋。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 年第 9 期（2014 年 9 月），頁 77-78。

¹⁵² 陳侃理說：「『以此為野』句，就是意在將異體字歸併為通用字。」同前註，頁 79。

¹⁵³ 陳侃理說：「此處所示兩字形的差別，可能是前者所從的『日』中一橫與兩側的豎筆相接，並寫得易與『且』字相混。」此句兩「且」字寫作，細察圖版，陳侃理之說是，故釋文寫出此特徵。同前註，頁 80。

¹⁵⁴ 戰國時之秦文字資料，表示生產、出生等義寫作「生」，表示姓氏等義寫作「姓」。秦統一後分別改用「產」和「族」。木方「日產曰族」是指「稱為『產』，稱為『族』」，省略了其所更替之原本用字「生」及「姓」。此句的解析參看：邴尚白：〈里耶秦牘「秦更名方」疑難文句解析——附論木方之繕寫年分及對「書同文字」政策的新認識〉，《文與哲》第 45 期（2024 年 12 月），頁 15-31。

¹⁵⁵ 以上語譯及解說參看：同前註，頁 41-42。

¹⁵⁶ 《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名民曰黔首。」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6，頁 65 上右。

七、結論

本文對雲夢鄭家湖秦觚〈賤臣筮西問秦王〉釋讀方面的難點，進行通盤之探究，提出全篇新釋文及考釋，期能儘量恢復觚文原貌。此外，又附論觚文中所引黃帝言，並補論本篇所涉史事之時間、背景。茲將討論篇幅較多之主要結論列舉於下：

1.原釋「陟=」，讀為「步陟」的合文，應改釋為「陟=」，讀作「陟陟」，指登山渡水，用以形容魏等五國彼此交好，行動一致。

2.原釋「金試□免(?)壺(?)□」，當改釋作「金試耐(能)剋壺銜(鑑)」，結合前句，意思是說：干將、莫邪是天下最精良的劍，以金屬器物試之，能夠截斷壺鑑。「金試」句之後較長的漫漶缺字，亦可大致推敲擬補。

3.原釋「興而治地，地方環(圓)不□百餘里」，應改釋讀為「戰而得地=(地，地)方環(圓)不帝(畜)百餘里」，即戰爭而獲得土地，土地的範圍不止百餘里的意思。

4.原釋「允其圖(?)□」，當改釋作「完其田產」，意為保全其田地及產業。

5.原釋「黃畜□曰行年三百□端(端)身□察乃智(知)足」，應改釋讀為「黃畜(帝)言曰：『行年三百，步端(端)身印(抑)，察乃智(知)足。』」意為：黃帝說：「年齡三百歲，行步端正，立身謙抑，明察而知足。」

6.原釋「東南囊(?)楚而北半趙」，當改釋讀作「東南垂(鍾)楚而北半趙」，是說秦國在東南方已占據楚國三分之一的領土，於北方已兼併趙國一半的疆域。

7.原釋「有=(又有)最寡、必方」，應改釋讀為「有=(又有)最衷(懷/槐)、必(榷)、方(枋)」，意為又有叢聚的懷樹、榷樹、枋樹。此三種樹木，均可用於建築或製作器物，因而並列。

8.原釋「鐘蠶胥(蹇)之州」，當改釋讀作「鐘(鐘)蠶(籠)胥(疏)密之州」，即鐘籠竹或稀疏、或稠密的水中陸地。

9.原釋「贛勒□□」，應改釋讀為「贛(貢)勒(革)[之]□」，是指進貢之犀牛皮的自然地形產地。

10.筮引用黃帝言，是黃帝作為理想君王的典範，而以其形象、品格、智慧、心態等各方面之特質，分別與各段遊說內容互相呼應，構成縝密的遊說策略。

11. 筓遊說秦王所引述的黃帝言，或引自偏於儒家的著作之中。

12. 「筓西問秦王」事件發生之時間，應在西元前 247 至前 228 年之間。由其列舉諸國時的稱述方式等各方面觀之，僅有整理者所說西元前 247 年信陵君率聯軍攻秦一役，符合觚文顯露的各種線索，當可論定其為此事件發生的背景。而筓的遊說任務，應是以失敗告終。

13. 本篇與里耶秦簡「秦更名方」、《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秦統一前的用字情況相合，顯示觚文應抄寫於戰國晚期，具體時間為魏公子率五國之師擊秦至秦統一之間，即西元前 247 年至前 221 年。

本文所辨認、釋讀之字共四十餘字，為便於讀者查找、審視，篇末附「原釋文與本文新釋文對照表」，標示相關考釋所在的頁碼。整理者缺釋之字，「原釋文」欄留白。本文從其他學者之說，於新釋文後註明。

「筓西問秦王」的目標是希望秦能寢兵立義，趁聯軍占上風時議和，頗有以戰止戰的意味。然經過百餘年的蠶食鯨吞，當時秦在列國中已是獨強之局面，秦王認為只要暫避鋒芒，並施以謀略，便可裂解聯軍，因而拒絕了筓的遊說。事件過後不久，秦莊襄王卒，子政立，即後來的秦始皇。秦王政二十六年，西元前 221 年，秦滅六國，一統華夏，施行了許多政治措施，其中便有與寢兵相關的諸多政策。《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六年……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三十二年……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¹⁵⁷

始皇廢封建而行郡縣，收天下兵器，繼而又拆毀各國城牆，決通護城河堤，夷平險要阻塞之地，免除百姓徭役，其目的固然是為了鞏固秦帝國之統治，然由另一角度而言，何嘗不是蘊含了期盼止息兵戈、天下太平的願望。職是之故，在始皇歷年巡行天下之石刻中，便屢言此意，如：始皇二十八年瑯邪刻石：「黔首安寧，不用兵革。」二十九年之罽刻石：「闡并天下，甯害絕息，永偃戎兵。」三十七年會稽刻

¹⁵⁷ 同前註，卷 6，頁 64 上右-68 上左。

石：「黔首修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¹⁵⁸

然而，秦始皇寢兵的期望並未實現，《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¹⁵⁹

陳涉、項羽、劉邦等斬木為兵、揭竿起義，萬世太平之願終歸為南柯一夢。始皇處心積慮維護帝國穩定，竟二世而亡，乃諸多根由交織使然，前賢析論已詳，此處不擬引述。兩千餘載後，世界戰禍猶未消止，引人喟嘆，箇中緣由尤值得省思。

以史為鑑，「策西問秦王」事件，既而六國以至秦帝國相繼覆滅，所揭櫫之啟示或為：止息兵燹無法仰仗道德勸說，亦不當捨本逐末。《孫子兵法·謀攻》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¹⁶⁰ 審時度勢，運籌畫策，縱橫捭闔，力避生靈塗炭，需依恃在上位者乃至於黎民之智慧。

（責任校對：王誠御）

原釋文與本文新釋文對照表

位置	圖版	原釋文	本文新釋文	頁碼
正 1		閒（閑）	閒	9
正 1			時	9

¹⁵⁸ 同前註，卷 6，頁 66 下右、67 下左、70 下左。

¹⁵⁹ 同前註，卷 16，頁 196 上左。

¹⁶⁰ 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頁 47。

正 1		陟=	陟= (陟涉)	15-16
正 2		顛 (獻)	顛 (願) 【謝明宏之說】	10
正 5		餽 (蝕)	餽 (飢)	11
正 6		綦	綦 (基)	11
正 6		傳	傳 (傳)	11
正 7			耐 (能)	16-18
正 7		兔 (?)	剋	16-18
正 7		壺 (?)	壺	17-18
正 7			銜 (鑑)	17-18
正 7			且	19
背 1			疾	12
背 2			馳	12-13
背 2			顧 (寡)	12
背 2		齋 (賚)	齋	12

背 2			馳 【謝明宏之說】	12
背 3			夕	13
背 3			脩 (條)	13
背 3		興	戰	20-21
背 3		治	得	20-21
背 3		地，地	地= (地，地)	20-21
背 3			帝 (啻)	21
背 3			國	13
背 4		茗	若	13
背 4		允	完	21-23
背 4		圖 (?)	田	22-23
背 4			產 【謝明宏之說】	22-23
背 4		脩	脩 (修)	13-14
背 4		責	責 (績)	14

背 4		此，此	此=（此，此）	14
背 5			言	23-25
背 5			步	23-25
背 5			印（抑）	23-25
背 5		囊（？）	垂（錘）	25-27
背 5			邦 【謝明宏之說】	14
背 6		冪	裹（襖／槐）	28-30
背 6		必	必（榧）	29-30
背 6		方	方（枋） 【方勇之說】	29-30
背 6		鐘	鐘（鐘）	30-33
背 6		蠶	蠶（籠）	30-33
背 6		胥	胥（疏）	30-33
背 6		蹇（蹇）	密	30-33
背 6		贛	贛（貢）	33-35

背 6		勒	勒（革）	33-35
背 6		敝	敝（蔽）	14-1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韓非撰，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
- *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刊本。
- 戰國·尉繚：《尉繚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十四史點校縮印本。
- 漢·韓嬰撰，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漢·劉向編撰，晉·顧愷之圖畫：《古列女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叢書集成簡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

-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
- 漢·劉向撰：《說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十四史點校縮印本。
-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16年，影印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刻本。
-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應劭撰：《風俗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晉·郭璞注，王貽樑、陳建敏校釋：《穆天子傳匯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唐·楊炯：《盈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影印清道光26年惜陰軒叢書本。
- 明·李時珍著，史世勤、毛德華等點校：《本草綱目》，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9年。

-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俞樾著，馬敘倫校錄，傅杰導讀：《古書疑義舉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年。
- 尚秉和注：《焦氏易林注》，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袁珂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莊萬壽註譯：《新譯列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二、近人論著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通用規範漢字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2013年。
-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
- *李力犁：〈雲夢睡虎地鄭家湖長文觚文字隸變特徵初探〉，《中國書法》2022年第6期。
- 李天虹：〈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夊」兩字的釋讀〉，《簡帛》第9輯（2014年10月）。
- *李天虹、熊佳暉、蔡丹、羅運兵：〈湖北雲夢鄭家湖墓地 M274 出土「賤臣筮西問秦王」觚〉，《文物》2022年第3期。
- *邴尚白：〈里耶秦牘「秦更名方」疑難文句解析——附論木方之繕寫年分及對「書同文字」政策的新認識〉，《文與哲》第45期（2024年12月）。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年。
- * 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
-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縣鄭家湖墓地2021年發掘簡報〉，《考古》2022年第2期。
-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三、電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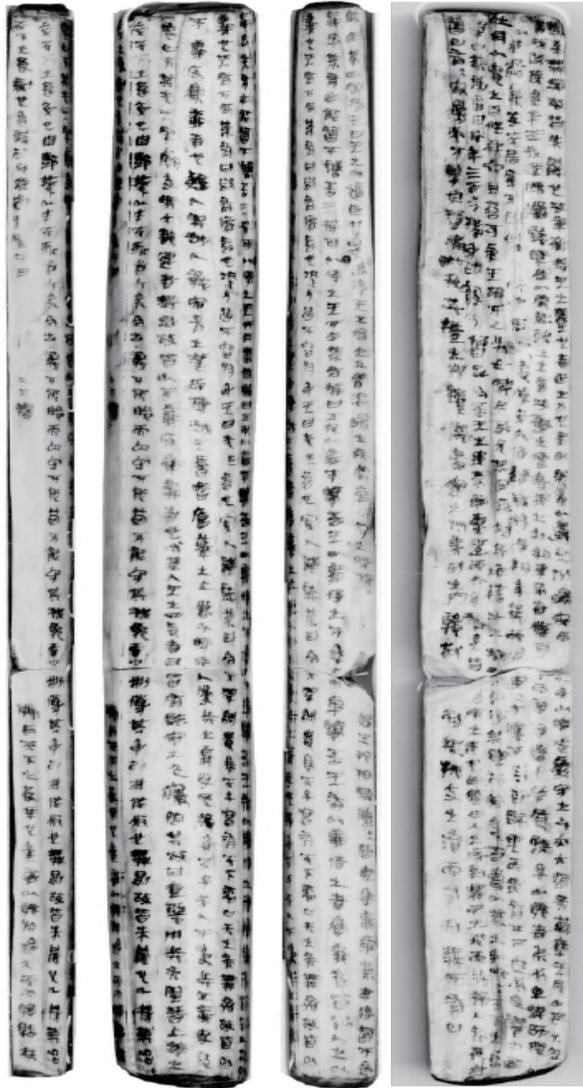
- 方勇：〈讀「賤臣筴西問秦王」觚札記一則〉，「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qinjian/8820.html>，2022年10月25日。
- * 謝明宏：〈〈賤臣筴西問秦王〉觚讀札〉，「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qinjian/8691.html>，2022年4月22日。
- 謝明宏：〈試說「賤臣筴西問秦王」觚的「詹纂」〉，「簡帛」網站，<http://m.bsm.org.cn/?hanjian/9029.html>，2023年5月22日。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iing, S.-B. (2024). Liye Qindu “Qin gengmingfang” yinanwenju jiexi—Fulun mufang zhi shanxie nianfen ji dui “shutongwenzi” zhengce de xinrenshi [Explanation of difficult sentences in the Liye Qin slips “wooden tablet of nomenclature changes from the Qin dynasty”: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dates of the wooden tablets and new understandings of the “unified written language” policy]. *Literature & Philosophy*, 45, 1-52.
- Chen, K.-L. (2014). Liye Qinfang yu “shutongwenzi” [Liye Qin slips and the “unified written language” policy]. *Cultural Relics*, 9, 76-81.
- Han, F. (2002). *Hanfeizi shiyi* [Annotations and translation of Hanfeizi] (J. Zhang, Trans. and Annot.). Taipei: Taiwan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 published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 Hsieh, M.-H. (2022, April 22). *Jianchen Tuxi wen Qinwang gudu zha* [Notes on the reading of the wooden Tablet “The servant Tuxi inquires of the King of Qin”]. Jianbo. <http://www.bsm.org.cn/?qinjian/8691.html>.
-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 Yunmeng County Museum. (2022). Hubei Yunmengxian Zhengjiahu mudi 2021 nian fajue jianbao [Brief report on the 2021 excavation of the Zhengjiahu Cemetery in Yunmeng County, Hubei]. *Archaeology*, 2, 3-21.
- Li, L.-L. (2022). Yunmeng shuihudi Zhengjiahu changwen gu wenzi libian tezheng chutan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erical script changes in the long text tablets from Zhengjiahu, Shuihudi, Yunmeng]. *Chinese Calligraphy*, 6, 157-160.
- Li, T.-H., Xiong, J.-H., Cai, D., & Luo, Y.-B. (2022). Hubei Yunmeng Zhengjiahu mudi M274 chutu “Jianchen Tuxi wen Qin Wang” gu [The wooden tablet inscribed with “The servant Tuxi inquires of the King of Qin” unearthed from tomb M274 at Zhengjiahu Cemetery, Yunmeng, Hubei]. *Cultural Relics*, 3, 64-74.
- Liu, X. (1990). *Zhanguoce* [Strategi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Taipei: Li Ren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compiled in the Han dynasty)
- Lü, B.-W. (1995). *Lüshi Chunqiu* [The spring and autumn of Lü Bu-Wei] (Y. Gao, Annot. Y. Bi, Collated).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 Sima, Q. (1997). *Shiji*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Y. Pei, Collected explanations. Zh. Sima, Annot. Sh.-J. Zhang, Collate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書影】



木觚紅外線掃瞄照片（右側、正面、左側、背面）

（該圖來源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縣鄭家湖墓地
2021年發掘簡報〉，頁131。）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八十六期抽印本)

雲夢鄭家湖秦觚〈賤臣筮西問秦王〉釋譯
——附論觚文中之黃帝言及所涉史事之時間、背景

邴 尚 白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